

立法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5月8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證人

公開研訊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Eighth Hearing
held on Friday, 8 May 2009, at 10:0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WONG Ting-kwong, BBS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Starry LEE Wai-king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IP Wai-ming, MH

Member absent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Joseph YAM Chi-kwong, GBS, JP
Monetary Authority

主席：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今日的公開研訊時間到了，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現在宣布開會。首先我們歡迎任總出席我們今日的研訊，亦歡迎各位出席我們小組委員會今次第八次的公開研訊。

我請各位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7位委員。此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3(g)段訂明，所有議員，包括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3段亦訂明，委員不應披露任何有關小組委員會閉門會議上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的資料。

我想提醒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我亦想提醒在公眾席上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研訊過程中必須——是必須——保持肅靜。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7條，我有權命令任何行為不檢或看來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的公眾人士離場。

請各委員留意，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必須符合《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段的原則，包括有關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令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此外，《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2及13段訂明，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個人意見或作出陳述。此外，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應否容許委員提出某項問題。

我現在宣布今日的研訊開始。小組委員會就有關銀行從事證券相關業務(尤其是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規管制度，以及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所引起的監管事宜，會繼續向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取證。

任專員，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由金管局助理總裁阮國恒先生及金管局副首席法律顧問戴敏娜女士陪同你出席研訊。請注意，阮先生和戴女士不可向小組委員會發言。證人不可與陪同人士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但證人可向他的法律顧問尋求簡短意見。

由於任專員上次出席研訊時已宣誓，所以今日任專員你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任專員，你就委員在4月28日研訊中所提出的關注，於5月6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了一份文件，即小組委員會文件第M18號。任專員，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任專員。

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

讓我先看看M18是甚麼。

主席：

好的。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確認。

主席：

好的。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每位委員會有7分鐘時間向證人提問和讓證人回答。跟過往一樣，委員如想就某份小組委員會文件的內容向證人提問，應指明該份文件的編號，以方便證人及其他委員參考該份文件。為了善用研訊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而證人亦必須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委員無須再三向證人追問同一問題。另一方面，證人亦不須重複已講過的說話或大家已知悉的背景資料。

4月28日的研訊結束時，尚有11位委員輪候提問。名字已在藍色的紙上，或者我在此讀出給大家聽。首先，第一位是余若薇議員，接着是梁美芬議員、李慧琼議員、詹培忠議員、梁國雄議員、劉慧卿議員、陳鑑林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涂謹申議員及甘乃威議員。

任專員，今日的第1個問題，我請我們的副主席提問。

黃宜弘議員：

多謝主席。我們知道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02年12月就監管銀行從事證券業務的工作簽署了一個《諒解備忘錄》。我想問一問任專員，自從《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實施至去年9月期間，金管局有沒有與證監會商討如何修訂《諒解備忘錄》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在我記憶之中，在《諒解備忘錄》之下，是有很多溝通的。這個溝通是由我的副總裁負責，我的副總裁蔡耀君先生未曾對我說有需要修改這個《諒解備忘錄》。

主席，我本來還有一些事情要先說，因為今日我的身體狀態太差了。雖然沒有發燒、沒有流鼻水、沒有咳嗽，但身體狀態和精神狀態都比較差，希望委員可以容忍和包涵。我仍然會盡我所能來配合小組委員的工作，盡量回答問題。

黃宜弘議員：

好的。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是的。我想再問一問任專員，他在2008年10月9日的《觀點》專欄(M8-附錄1第113頁)中提出10項有關投資者保障是否足夠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必需在檢討現行規管制度時處理。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前，任專員有沒有就這些問題諮詢政府或證監會的意見，並考慮在《諒解備忘錄》中增加有關保障投資者的安排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所說的那幾項東西，我現在很難記得起，但我記得在我寫文章的時候，是因應雷曼事件發生之後所帶出來的、大家的疑問和問題而發表了一些意見。那些意見是說，如果我們要檢討這個監管制度，以及看看有甚麼經驗可以汲取的時候，我們應該問的問題有那幾個。但我亦記得，在我的《觀點》文章中，我是沒有提供答案的，即是大家都要去思考一下這些問題，看看答案應該是怎樣。

之後，我們當然是有給財政司司長報告。在報告中，亦就這些問題提供了我們的一些意見。當然，這些問題並非全部都是我們作為金管局應該處理的問題。但是，為了符合大眾利益而提供意見，我們在報告中亦有提及很多關於這方面的事情。譬如在披露方面可以怎樣改善，各方面的事情，我們都有談到。

黃宜弘議員：

嗯。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任專員，即是你沒有與證監會交換意見，對嗎？

主席：

任專員。

黃宜弘議員：

就這個問題。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不明白在甚麼時候與證監會交換意見。在《諒解備忘錄》之下，金管局是有與證監會定期交換意見的，特別是我們有一些會議叫"諒解備忘錄會議"，就我們如何協助證監會監管銀行受規管活動那方面的工作所帶出的問題也好，值得討論的課題也好，都是有交換意見的。我剛才已說過，這些諒解備忘錄會議——金管局與證監會之間的會議——我個人並沒有參與。我的同事亦不時會向我匯報一下，他們所討論的是甚麼課題。但是，在我記憶所及，所討論的事情有很多方面都是……譬如是有有一些個案應該如何處理。至於如何修改保障投資者利益的政策方面，我記憶中是沒有討論過的，在我們的報告中亦覺得這一項保障投資者的政策，即披露為本、合適評估、讓投資者做有根據的決定及為他們的決定負責這項政策，直至現在，我們覺得，金管局的立場都是覺得無需要去改變。但是，當然這是政府的政策，而不是金管局的政策，金管局只負責在銀行銷售產品方面、受規管活動方面實施這項政策而已。所以，在《諒解備忘錄》的框架下與證監的溝通是比較具體些——在工作上的事宜，而不是關於政策上的事宜。

黃宜弘議員：

多謝。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沒事了。

主席：

現在先請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謝謝主席。主席，任總你在4月17日和16日都有回答涂謹申議員的問題，就是關於那16間銀行，其中有8間的信貸掛鈎產品，你要求它們把它們調整為高的評級。涂謹申問你，有沒有

需要通知有關客戶。你在4月16日、4月17日兩次都說不需要的，你在4月17日說，持續披露不是《操守準則》裏面的要求。你說這個是事實，因為這是一次過的交易，大家關係已經完結，就好像貨物出門後恕不退換這樣子。但是，我想你翻看M6那份文件，是你們金管局自己發出的，這是08年10月23日，即雷曼"爆煲"之後，雖然有賊過興兵的感覺，但是，當時金管局通知所有銀行，提醒它們原本應有的責任，特別在第2頁第(2)條中提到，根據07年5月證監發出那份有關它們的操守的FAQ，曾提到的確是有這個持續披露的責任的，而且亦有講到，如果銀行把產品調高風險評級，它應該採取適當的行動去通知有關客戶的。你看了這份M6的說法後，你想不想再修改你原本的供詞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有沒有需要修改，要視乎在證監那份所謂FAQ裏面，即07年5月的FAQ裏面是說些甚麼。以我記憶所及，因為太多這些東西了，我未必記得清楚。我記憶所及，是要求中介人評估這些產品的風險，是持續去評估這些產品的風險。如果是風險改變了時，就把這些產品的風險評級改變這樣子。然後，有沒有需要告訴客戶呢，這個我不記得是否在證監那份FAQ裏面，因為.....譬如余議員說M6第2頁(2)的最後那段，有可能是我們在危機出現之後，覺得向顧客持續披露是有需要。但是，這只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如果我們找回在2007年5月證監所發出的FAQ裏面都有此需要時，當然，我便是錯了.....

余若薇議員：

即是.....

任志剛先生：

.....就需要修改。但是，要先看看那個，因為實實在在在很多這些指引各方面，具體細節是頗繁複的。

余若薇議員：

總言之，你不熟悉啦。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我們應該以看回這份文件為準啦。任總，另外一個問題我想問你的是，你一直說，責任是要以披露為本這樣子，但我想問，那些前線的銀行員工，他們其實是否有足夠能力去瞭解這些如此複雜的產品，然後披露呢？特別我看回這份M7有關他們的資格、學歷，即根據第6.7.1段，他們只要會考中、英文其中一科合格加上數學合格，他們考一個行業的考試便可以做介紹這些產品給客戶的前線員工，你覺得這是否不足夠呢？任總。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不知道余議員可否幫幫我，她說的是M7哪一段呢？

主席：

哪一段呢？余議員。可否……

余若薇議員：

M7那份第6.7.1段提到關於銷售這些產品的那些人的學歷。我看上去就是中學……它沒有說要中學及格或畢業，它只說要會考中、英文其中一科合格及數學一科合格；另外，就是要考其中一個認可行業資格考試。要訓練多久才可以做這個前線的持牌代表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不知道你找到沒有，我還沒有。

主席：

我也未找到。你說6點……

任志剛先生：

第幾頁呢？

余若薇議員：

M7的第24頁第6.7.1段，這裏是說證監會的《發牌資料冊》。

主席：

哦，是否在附件裏？在附件裏，是嗎？

余若薇議員：

M7囉，它的……

主席：

很多附件的……

余若薇議員：

是，附件2，附件2。

主席：

附件2。

任志剛先生：

哦。

余若薇議員：

Appendix 2。

主席：

附件2，任專員。

余若薇議員：

這是任總自己的……

主席：

因為有很多附件，你要說清楚，我剛才也找不到。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看到了。這是證監的《發牌資料冊》。

余若薇議員：

是否一樣適用於銀行的前線人員？

主席：

先讓他回答吧，余議員。

任志剛先生：

是的，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是的。學歷方面，好像余議員所說，裏面亦提到通過其中一個認可行業資格考試這樣子，是有些專業性質存在的，要有行業資格才可以。

余若薇議員：

你是否覺得……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通過這個考試就可以懂得解釋那些雷曼、票據掛鈎、信貸掛鈎這些如此複雜、連大學教授都說不懂得解釋的文件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好像不認識一個大學教授不懂得解這些文件。不過，如果余議員有一個這樣的大學教授，而是在這方面有認識也不能解釋時，或者是我錯也說不定。這裏的規定就是他們有些這樣的資格，如果是符合這些資格，證監當然是認為符合了這些資格才可以售賣產品。

余若薇議員：

不是證監，我們是在說金管局，因為.....要求.....

主席：

你先讓他答完，余議員，否則你們兩人便同時說話。任專員，請你繼續。

任志剛先生：

主席，多謝主席。這份M7第2份附件，這份文件是證監(計時器響起)的《發牌資料冊》，是證監的規定，是證監的標準，我們作為前線的監管，是遵照證監的規定、證監的標準去辦事的。

余若薇議員：

但是，你不可以賴.....任總你不可以賴證監的.....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因為是你去規管銀行售賣這些產品嘛。你的要求就是，銀行的前線員工只要符合這種學歷，以及通過這個測試就行了嘛。我的問題就是，你覺得是否足夠？我問你，因為你是監管銀行的嘛，你是容許這些銀行的前線員工去銷售這些如此複雜的產品。我問你，這個資格，你覺得是否夠嘛。

主席：

任專員，是否足夠？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沒有賴證監，因為這個是證監的標準，在我們監管銀行前線的安排下，我們是要遵照證監的標準去做事的，如果證監認為是足夠時，我們就會照做的。如果余若薇議員她是問我個人的意見，就不是確立事實了，我是否需要回答呢？

主席：

不需要。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

主席.....主席，為何他不需要呢？因為他作為監管.....

主席：

唉.....不要.....再排隊，好嗎？因為過了7分鐘，我已讓你多問一次了。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其實我想跟進前幾輪的問題。第一，上次提到，其實在美國，我們看到比較多是有很清晰的門檻，就是這一類的衍生產品或複雜的投資產品，是局限於一些專業的投資者，讓我們看到，或者他們的資產已經達到相當的數量，上次說過最少有20萬美

金至100萬美金。在香港來說，我們怎樣界定這個專業投資者呢？因為我亦看過一些章程，真的很厚，有100多頁，但我最近再看看，它真的有寫明是專業投資者的。買的人可能純粹買過一些藍籌的股票，純粹好似.....你知道香港是很通行的，可能買過某一隻如滙豐或其他，即這一類的，但他可能已有10年的習慣一直買這些藍籌股票。我想問問任總，這一類投資者是否屬於專業投資者呢？因為有些銀行是以此來作判斷的。另一種判斷是，我看到有人買保險，而因為現時保險變成一種投資，於是銀行便告訴他，他也是屬於專業投資者，因為他在另外的保險買了那麼"大舊"。關於這些，我想知道，我真的想瞭解一下，任總是怎樣看的，譬如對於銀行指這個類別也屬於專業投資者。

第二是金管局.....據我收到的消息是指.....

主席：

好不好先讓他回答第一個問題？因為已經相當長。

梁美芬議員：

甚麼？

主席：

你的問題已相當長.....

梁美芬議員：

是。

主席：

.....讓任專員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好嗎？

梁美芬議員：

我很快問完，讓他一次過回答，因為這可能會更加濃縮一點。

主席：

好的，你問吧。

梁美芬議員：

因為是有關的。第二，因為現時有些學歷比較高的投資者，他們的求助個案很多，即是說，他們只是學歷高，又算不算是專業投資者呢？

第三，快完的了，我曾問過政府，所以我也要公道，也要問問任總，其實在任總的概念裏，在這些問題上，你跟政府的分工究竟是怎樣的呢？我想任總回答。

主席：

是，好的。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專業投資者的界定，在我的印象中，是證監的工作範圍，他們好像有用一個額度來界定專業投資者的，即投資多少錢以上就是專業投資者。至於學歷高是否專業投資者呢？就這一點，在我的理解之中，證監方面的政策可能沒有提及這一點，但這不是我作為權威性的回答，如果要找事實的話，當然要問證監如何界定何謂專業投資者。

至於分工方面，其實是很清楚的。保障投資者的政策當然是特區政府政策部門的責任，亦在證券條例內寫了出來的，就是實施保障投資者方面的工作是證監的責任。但是，這項證監條例裏也有列明，證監可以要求，即靠金管局來進行有關的監管，即是銀行方面的前線監管是由金管局代替它來做的，所以便有現時這樣的監管安排。在此安排下，銀行的前線監管是金管局，銀行監管的註冊、標準、調查和懲罰此4方面的權力是在證監會的手上。當然，金管局亦有調查的權力，在銀行條例裏，是賦予我們一些權力，監察銀行之內所有的活動，包括受規管的活動。所以，譬如我們去調查、審查銀行的時候，都是行使我們的權力，但是，如果調查的結果是銀行方面有甚麼問題，須作紀律處分的話，便要轉介予證監會作出紀律處分，並決定如何作出紀律處分。這個分工是非常清楚的。

再高層次一點的分工，即是說，譬如在具體的個人方面，財政司司長有甚麼權力，局長有甚麼權力，以及金管局作為總裁有甚麼權力，就在2003年由行政長官發出的文件中有清楚的界

定，其中包括一份財政司司長和金管局總裁之間的互換函件，當中將所有金管局有關的工作，包括權力方面和實施方面怎樣做，均有所界定，是很清楚的分工。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還有少許時間。其實我想問任總，在你的概念裏，證監會和政府有哪一類的決定你覺得是很倚賴金管局的？是金管局才能給予他們這些指引的？這是第一。

第二，我亦想追問，他上次說過所謂的cold call，即銀行的職員就這樣打電話的問題，因為在香港，有些銀行是沒有前線分行的，它一定要致電給客戶。按道理，在這個系統上，任總，你們應該會知道有一些很大的銀行，例如荷蘭銀行，在體制上，我們就知道它是一定要靠打電話的，因此，你們便知道在這些體系上，肯定很可能在執行上出現問題。那麼，其實金管局在監督上又做過甚麼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梁美芬議員問我概念方面的問題，不過我也盡量回答吧。她問我，譬如當政府和證監之間要決定一些事情的時候，金管局有沒有參與(計時器響起)。就此，答案很簡單，是不會參與的，因為證監是向政府，即經過局長、司長，向他們負責的，不是向金管局負責的。但是，當然，如果證監會有一些行動或政策的方案會影響到金管局的工作範圍的話，便應該諮詢我們，如果要諮詢，也是會經過局長或司長向我們諮詢的。

至於梁美芬議員提及cold call的問題，我們是有很清楚的指引提供給銀行的，是不容許cold call的，簡單的譯名就是硬銷，這是不容許的。一定要客戶有投資的戶口或投資的經驗，然後才可以向他們介紹一些投資產品的。如果銀行真的有這樣所謂

的硬銷(即cold call)，是不符合操守指引的，是違規的。(公眾席上響起電話鈴聲)

主席：

請公眾人士將手機關上，不要開手機。

是否已回答完畢，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已回答完畢。

主席：

好的。由於李慧琼議員尚未出席，現在請詹培忠議員提問。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是圍繞着金管局作為銀行的證券部的前線監管，這是大家都瞭解的事情。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剛才任先生回答的所謂硬銷。你的權力也是跟證監會一樣，證監會對所謂的硬銷，執行是非常嚴格的，但部分銀行職員利用其銀行存款部，知道客戶的存款到期或有錢，而以不同的方式，例如在銀行的櫃檯或打電話硬是向客戶推銷有關的產品，你在監管方面又做過些甚麼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銀行硬銷金融產品，即是cold call，即是該客戶根本不是一名投資者，譬如說一名客戶只是辦理存款，而沒有進行其他的投資，而銀行知道他有那麼多存款便告訴他，叫他買投資產品，我十分肯定這是違規銷售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對於違規銷售，你作為監管的一分子，在過去那麼多年還是不知道，你究竟是監管甚麼呢？在監管事後才抓他，即你是否監管不力呢？投資者有沒有權這樣懷疑你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嘗試再回答剛才詹議員的第一個問題……

主席：

剛才你好像還沒回答完的，是嗎？

任志剛先生：

我未答完的。我不排除市民大眾或者投資者有這樣一個印象，就是銀行利用這些資料去硬銷給存戶。在這方面，作為金管局、作為銀行前線的監管，我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如果是有的時候，調查到有這樣的現象的時候，有這樣的事實的時候，一定嚴肅處理。這樣的一個印象是有的，很遺憾，是有這樣的印象的。但我們要先確立事實，是不是一個大規模的事實？此外，如果是有的時候，有甚麼改善的辦法。當然，我們的調查仍在進行中。如果是有的時候，會嚴肅處理。但是，我們已經在報告中建議了一些可行的辦法，去減低這個印象，即減低銀行可以利用這些資料去硬銷產品給存戶。這一個是我們19個建議的其中一個。

詹培忠議員：

主席……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既然.....如果證明銀行有部分硬銷的責任，那麼作為監管的為何沒有責任呢？你過去這麼多年，任由銀行做它有關的事情，你作為監管.....人家證監管經紀管得好好的，你自己為何把權力拿過來，而不好好監管人家呢？這些.....

主席：

詹議員，你是不可以評論的.....

詹培忠議員：

.....你自己沒有責任嗎？

主席：

.....剛才你是在評論證監會管.....

詹培忠議員：

我要在評論之中引出問題.....

主席：

不要評論，即是你評論了很多意見。

詹培忠議員：

.....我的問題就是，他作為監管，有沒有責任？他現在說他幾乎全無責任，這怎能令投資者和苦主們信服呢？你自己有沒有責任？你清晰講，好不好？

主席：

OK，任專員。不過，也要避免評論其他事情。OK，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如果銀行硬銷，即cold call，利用存戶在它們那裏的所有資料而售賣投資產品給存戶，而存戶並非一個有經驗的投資者，亦沒有投資戶口，這肯定是違規銷售。我們要確認、確立一些事實，是否有這樣的情況。我亦覺得一定會有，為甚

麼呢？銀行的前線員工的質素是很參差的，是會有這樣的事情出現。即是說，在整個社會上都會有人犯罪，犯罪的時候，是否執法部門的責任呢？當然，我們不想見到有很多這樣的事情發生。一有的時候，一定要嚴肅處理，紀律處分，而防止及減少這些事情再發生，要有一個阻嚇的作用。所以，在我們的監管制度裏，日常監管只是一個板塊，執行也是另外一個板塊。有問題出現的時候，要嚴肅處理，收一個阻嚇的作用。但是，違規銷售，無論是硬銷也好，用其他手法也好，是一些無可避免的事情。當然，如果市場是這麼大的時候，前線員工的質素良莠不齊，便很難全部避免有這些事情發生。我們的工作就是要收阻嚇的作用，避免這些事情發生及將它減至最少為止。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無論任先生怎樣解釋也好，市民和苦主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根本.....我的評論就是監管不力，你將責任.....

主席：

不要評論.....

詹培忠議員：

.....推給前線銀行，你自己監管.....

主席：

.....不要評論了，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那麼，誰叫你監管呢？你倒不如取消你的監管部。好了，主席，第二個問題，如果銀行有關職員去銷售，而他根本上沒有證監發出的證件，你作為監管機構，有沒有監管那些前線銀行、前線員工是否有這個資格？那麼你沒有，你說，如果沒有，你為何仍要說監管是你的呢？還有，銀行在證監的條例內是要瞭解它的客人是否能夠承受這樣的投資結果。金管局有

沒有監管有關銀行是符合這樣的要求？你說，如果它不符合，我追究它，那麼你要去監管它幹嗎？所以，你有沒有在過程中去監管銀行有否完成它們的責任？(計時器響起).....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不同意詹培忠議員的評論。至於詹培忠議員的問題.....

主席：

任專員，評論的部分是他個人的意見，我已經說了不應該，不過.....

任志剛先生：

是，多謝主席。

主席：

.....這不是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請繼續。

任志剛先生：

在監管銀行方面，如果有銀行的員工並非註冊人士而去銷售投資產品，這是違規的。如果是有的時候，一定嚴肅處理。以往有發現過，也有懲罰過。

至於另外一些工作，即是前線員工有沒有做足他們的工作呢？我們是透過現場審查、主題審查、自我評估各方面的工作，希望可以確保這些工作有完全做到，所以是有監管的，不是詹議員說的沒有監管。

主席：

下一位應該是梁國雄議員，不過仍未見他出席，現在請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主席，希望議員們沒有出席並非表示對這個聆訊越來越少興趣，而且我們也要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開會，我們希望不要出事啊，主席。

主席：

是，我也講過了，是。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希望任先生身體好一點，祝你。但是如果你有甚麼事，我情願你不要來了，老實說，主席，免得傳染給我們整個委員會，大家全部"中招"，街坊們全部.....總言之，大家要小心，主席，今日那個.....你知道酒店下午才解封.....

主席：

還是問你的問題吧.....

劉慧卿議員：

.....我們不想封了立法會，主席。

主席：

好的，還是問你的問題吧。

劉慧卿議員：

所以希望大家有事就不要來了。

主席：

OK。還是問你的問題吧。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看一看M17，是專員給我們的一封信，主席，還有很多附件的。其中，他在信中當然提及我上一次問他關於9月12日，即去年雷曼申請破產前幾天，任總和銀行公會主席開會，他當時告訴我們"都聞到燒焦的氣味"了。我以為他們很有警覺的

了。他說開完會，談了一些事情，後來也發了電郵給財政司司長。主席，如果你看那封電郵，你翻看這疊文件的附件5，很短的，只有一段，他說當時跟銀行公會主席(當時是和廣北先生)，他說是兩星期一次的開會，那些更是定期會議。他在這裏提到銀行遇到那些風險，尤其是關於那些投資銀行，例如雷曼，這裏有提及雷曼的。我希望任先生看到，這是在附件5那裏。但是，主要是看看，如此下去，會否令香港的銀行有很大的危機，他們說"應該不會的吧"。稍後任先生可以較詳細地講一講。這裏很清楚寫明，沒有講到投資者的危機。主席，這一定是的了，其實，從頭到尾都講的了。講到銀行本身呢，它的資金等各方面是否足夠？會否有事？但是，如果我們再看他給我們那一份陳述書，主席，W6(C)，回答秘書處給他的問題的第13.2段，在那份文件第30頁，他重提當日那個會議，其實他提到.....你看到最頂端那裏，主席，他說遲至9月12日，金管局每日的市場報告仍提及亞洲市場因為有關雷曼兄弟出售的消息傳出而稍升，意味着華爾街崩潰的風險有所減輕。這裏就很奇怪，這裏好像說升了，即沒有那麼厲害了，但是上一次又告訴我"聞到燒焦氣味"，在會上又講這樣會有甚麼風險。當然，在這一段，13.2，其實任先生也說，為何他當時這麼大安旨意呢？就是說如果有事，美國政府都一定會出來拯救的，就好像他們拯救了貝爾斯登和其後的美國國際集團。現在這個集團經常改名，改來改去也不行。所以，我覺得很怪啊，一方面又說"聞到燒焦氣味"，但你又走去發出一份報告，告訴人們亞洲市場升了，因為出售雷曼啊，華爾街倒閉風險就減少了，但又去跟和廣北說："喂，我們那些銀行有沒有事的？雷曼會否損害它們？"實在是如何的呢？第一，好像很混亂。我都不明白你們當時掌握到甚麼？第二，真是說銀行有沒有事啊？喂，對於那些買了那些產品的人，你們是不是真的想也不想一下的呢？

謝謝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是，多謝主席。首先說那些.....我們所謂.....即不是與銀行公會主席這份報告.....這個會議的一個匯報，是指每日的市場報

告。這份每日市場報告，就是由我們那些在前線市場的同事聽到一些甚麼、留意到甚麼，就會寫在報告中，這個就是他們所見到的事實。當時特別譬如好像信貸違約掉期的溢價是收窄了的，似乎給予市場一個信息，就算有些甚麼事情發生時，一定會有人救的，即好像以往貝爾斯登那樣，這個就是反映市場的情緒，亦是一個事實的匯報，向各方面報告，譬如告訴司長和我，這是一個事實。

另外，在銀行公會的那個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的會議——我與和廣北先生剛剛那次會議，是反映了個人意見的，那個人意見就是我的意見，以及和廣北先生的意見。大家在當時所專注的事情，主席，其實是在銀行公會那個委員會常規之下所專注的事情。如果大家看看銀行公會條例，銀行公會其中一個目的當然是保障它們的會員的利益，即是銀行之間的利益。所以，大家當時的關心，在銀行體系的健全方面是比較多。所以在這個會議上，我們都是專注銀行體系健全那方面的問題，所以就有這些討論及這些紀錄，不是混亂的。其實那些紀錄，以及我們的市場報告，都是兩回事。一個是反映在.....

劉慧卿議員：

主席，就是兩回事了.....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一個就好像說沒事一樣，然後你們兩個.....好像你說的先知先覺，又說："喂，已經很焦了，有沒有事呢？" (計時器響起)實在為何那麼混亂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倒不覺得混亂，因為個人的意見與市場的情緒是會有出入的，是反映個人的看法，以及市場總體的看法，是有出入的，這不是一個混亂。

劉慧卿議員：

喂，你的意見是否基於……

主席：

是，再……

劉慧卿議員：

……那些報告的事實呢？主席。我就是想問問。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的意見是基於報告內反映市場情緒的事實，以及我自己的分析。我的分析與市場的情緒很多時都是會有出入的。

主席：

接着應該是陳鑑林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不過，兩位都未到。石禮謙議員，你先問吧。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Thank you, M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question in relation to the work between HKMA and SFC. Let me refer to the HKMA Review Report paragraph 8.9 which mentions that the Minibonds incident has demonstrated the complexities of the existing dual regulatory arrangement between HKMA and SFC when it comes to enforcement mechanics. Please explain the complexities involved, and whether HKMA has identified during the past few years such complexities in the light of its operation experience and reflected them to SFC or the Administration; if not, why not?

主席：

任專員。

Mr Joseph YAM Chi-kwong:

Thank you, Chairman. Mr SHEK is referring to paragraph 8.9.....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8.19.

Chairman:

8.19.

Mr Joseph YAM Chi-kwong:

8.19, I am sorry. 8.19 which reads "On the supervisory front, the dual arrangement has helped ensure the applications of standards to AI's securities business that are in line with those applied by the SFC to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Is that the paragraph that Mr SHEK was referring to?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Yes.

Mr Joseph YAM Chi-kwong:

"The Lehman episode has, however, demonstrated the complexities of the dual arrangement when it comes to enforcement mechanics. Also, investors were initially confused about whom they should complain to." Mr SHEK's question is about the complexities of the dual arrangement.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Yes.

Mr Joseph YAM Chi-kwong:

Thank you.

主席：

石禮謙議員。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My question is "Please explain the complexities involved, and whether HKMA has identified during the past few years such complexities in the light of its operation experience and whether they have reflected them to SFC or the Administration; if not, why not, and why this Minibond only highlighted these complexities.

主席：

任專員。

Mr Joseph YAM Chi-kwong:

Chairman, the first point that I would like to make is that those complexities are well within the ability of the HKMA and the SFC to cope with. They are however complex. There is no doubt about it. And the complexities refer to the fact that the SFC is responsible for registration, licensing, that SFC is responsible for the design of standards in the form of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example. The SFC is responsible for investigation as well as sanctions whereas the HKMA, as a frontline regulator, is responsible for regulating the ban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laid down by the SFC. Now the standards are couched in principle form and therefore in operating those standards in detail, there may need to be supplementary guidelines that had to be issued by the HKMA and we have over the years issued quite a lot of those guidelines. Now those guidelines are obviously complex; they are geared to coping with the population of investors who are also depositors. Whereas, on the part of the SFC, they are applying those guidelines in respect of investors already; they are not depositors and so there may be subtl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populations that may require special treatment. But the complexities that I refer to in that Report mainly refer to the ability or the authority of the SFC in determining standards, in registering and licensing banks to deal with regulated activities and having the authority to investigate and to impose sanctions. Those are the complexities that were involved. Now, as I said earlier, it is within the ability of the HKMA and the SFC to cope with those complexities and if there are to be problems, then obviously we discuss in the context of the MoU meetings that we regularly conduct with each other. There is a high degree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two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cation channel is kept open all the time. So it is possible for us to deal with that complexity and, in terms of whether or not the mechanism will need to be simplified, of course we have suggested certain amendments and made certain recommendations in our report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ne of which

actually involves transferring some of those responsibilities or authorities back into the HKMA so that we could streamline our supervisory work.

主席：

石禮謙議員。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Chairman, I mean.....thank you, Mr YAM for his very detailed reply. So if I can draw an understanding on the basis that prior to the Lehman Brothers, the complexities have been decomplexed and it appears that it has been working well prior to the Minibond issue but why the Minibond has brought out such complexities again means that prior to the Minibond, that the complex issue has not been resolved. Is this the case?

主席：

任專員。

Mr Joseph YAM Chi-kwong:

Prior to the Minibond incident, Mr Chairman, the complexities in the regulatory system had not actually been reflected in the number of cases of possible mis-selling. Now as a result of the Lehman incident, obviously there were many more possible cases of mis-selling unearthed. Now these cases are still under investigation. So in the end whether or not they are in fact mis-selling cases will have yet to be established. Now this change, in other words, a sudden, very sharp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complaint cases against mis-selling, of course, reflects certain complexities that we might not have dealt with in the past or there might not have been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ourselves having to deal with those complexities in the past. And that is why (*The buzzer sounded*) in the Report, we attempted to deal with those complexities.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Thank you.

主席：

梁國雄議員，交回你問。

梁國雄議員：

不好意思……

主席：

你提問吧。

梁國雄議員：

……因為我準備一些問題，正在打字，我稍後會交給任先生。(眾笑)又是書面的問題。我在寫字樓聽到你說的。你說我……聽說沒有興趣，我很有興趣的。

任先生，其實我問了你那麼多次關於有權無責，剛才詹先生問你硬銷那些事情，你的答案是令我很失望的。但我現在就是根據法例的問題來問你，即你在法律上有何責任。我唸完之後，你慢慢回答。上次你都答得很好的。我已找到一些東西了，在你對7個問題的答案中找到一些東西是錯的。

是預防勝於治療的，你剛才回答我們的問題時說："唏，我一看到就做了"。如果是這樣，這個豬流感就"大鑊"了，完全擴散，你看看別人怎樣救疫吧。現在我唸給你聽。

(1) 2002年，金管局與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MOU)，該備忘錄的內容及訂立的過程是否經過相關的政府官員，例如財政司司長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知悉及批准？

(A) 如果有，我要求公布相關人士及部門通過該備忘錄的文件或通訊。我們需要參考這些文件的原因，是因為小組如果認為需要對備忘錄的條款提出修訂，需要知悉應向哪一個負責的官員或相關部門提出。

(B) 如沒有經問責官員批准，是否你們兩個機構私相授受作出決定？因為當年立法會只被知會或照會，而並非作出批准。即是你一講完之後，已經登了上網，我們啞膺莫及了。

(C) 備忘錄中雙方的責任(responsibilities)，由於第4及5條的緣故，按你的理解，金管局對銀行銷售證券

的前線監管工作，是否只有道義上(即moral)或行政上的責任，而並非法律上或合同上或協議上的責任？這個大家都知道的，法律的責任是很清楚的，如果有合同、協議的話。

(2) 金管局是.....

主席：

梁議員，不如讓他先答吧，因為你問這麼多.....

梁國雄議員：

不，我全部唸給他聽，他每次都是事後答的。因為我有責任提出那個問題.....

主席：

你.....你.....在他還記得的時候讓他先答吧.....

梁國雄議員：

.....他可以事後答。他.....

主席：

.....不好，不好了。

梁國雄議員：

.....如果你給時間.....不好，不好，不好.....

主席：

讓他先答吧。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用光我的7分鐘算了。他可以回答的，這裏已記錄下來，他答就答，不答亦沒甚麼所謂。

(2) 金管局是監管銀行從事證券業務的前線機構，職責是去確保中介人的銷售行為和內部監管已經遵從(即compliance)證監

會制訂的《操守準則》。據此，作為專責調查有關雷曼產品事宜的小組，我們的問題是，即我的問題是：金管局在2003年4月至2008年10月進行了158次的現場審查(on-site examination)，有否在這些審查中，針對中介人在銷售雷曼結構性產品時，是否已遵從《操守準則》的如下條款？這些條款包括：

第2.4項：確保廣告不會有虛假、具誤導成分或有欺騙性的資料。

第3.4項：確保向客戶提供的建議都是經過透徹分析才作出推薦及建議。

第3.10項：註冊人應顧及客戶的最佳利益。

第4.3項：註冊人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免客戶因欺詐、不誠實及專業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

第5.2項：確保向客戶所作出的建議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

第5.3項：確保客戶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及風險。

第10.1項：聽着了 —— 當有利益衝突時，註冊人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2)(甲)、如果有，請你以列表的方式公布在金管局每一次對中介人是否遵從《操守準則》的審查中，金管局就中介人銷售雷曼產品所採取的審查程序、方法和判斷中介人是否遵從的標準。如果出現不遵從的個案，金管局有否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者交給證監會進行懲處，包括公開譴責、罰款或暫時停牌？請列出所有違反上述準則的懲處個案。

(2)(乙)、就上述《操守標準》的第10.1項所提的公平及合理，金管局有否按普通法(common law)的不合情理行為(unconscionable conduct)的標準對銀行作出要求，即有利益衝突時，中介人應確保較弱的一方有獨立的 —— 獨立的，不是說銀行 —— 金融及法律的專業人士陪同及對其提出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果你沒有做的話，你是否失職？

(3) 如過去從來沒有具體就雷曼產品作出上述的審查，則：

- 一、是否由於金管局一直按章工作(計時器響起)，未有察覺到雷曼迷債比其他市面上的迷債較為複雜及風險為高，購買人數亦較多，一旦出事，對特區金融中心的聲譽破壞較大？金管局對雷曼迷債的可能影響，是否事先估計不足，故未有給予重視？——還有30秒而已。
- 二、若未特別對雷曼產品及迷債作出專門審查，便請按第(2)條問題的提問，列出針對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審查。

多謝主席，多謝任先生。

主席：

梁議員，你那份……

梁國雄議員：

這份東西我會交給記者的了……

主席：

……印給大家，以及讓任專員回去……

梁國雄議員：

他不用答，書面答就可以了，無謂打口水戰。

主席：

……書面回答我們吧，好嗎？OK，好了。那……

梁國雄議員：

他是否要答呀？他答就讓他答。

主席：

……下一位應該是……有幾位未出席的。那麼，應該是涂謹申議員了。(手提電話鈴聲響起)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請不要開手機，保持肅靜。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任先生，其實是跟進剛才今早余若薇議員的那個問題。我希望證人可以看M6那份文件。

主席：

M6。

涂謹申議員：

08年10月23日發出的。M6那裏，英文的。第2頁那裏有一個第2段。

主席：

第幾段？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第2段。

主席：

第2段，OK。

涂謹申議員：

即是2字括弧那裏。

主席：

哦，好的。

涂謹申議員：

OK，其實今早余若薇議員都在問.....

主席：

是。

涂謹申議員：

.....不過，我即是.....

主席：

找到，找到，好。

涂謹申議員：

.....是了。因為我較早前幾次都問過你有沒有持續責任的問題。似乎這方面你有兩個標準。一個標準.....第(2)項那裏說，根據07年5月那份FAQ(即常問問題)，有一個持續的覆檢責任，就是看看那些銷售的產品究竟風險如何這樣子，然後接着你就在.....這裏第2段的第2行.....不，第5行，你就.....我唸出來："As a matter of good practice, where a higher risk rating is assigned to an investment product as a result of such review exercise, AIs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should take appropriate action to alert the affected customers to such changes in a timely manner."

我想問任先生，當然，這個是爆.....我的意思是"爆了煲"之後講的。但是，你這裏說"as a matter of good practice"，這個"good practice"，即是良好的操作準則，其實是否一直都有這個這樣的要求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這即是與余若薇議員那個問題差不多了。當然，我在回答余若薇議員的問題時，亦是比較小心的，就是想再知道、想再查閱證監會那份FAQ，所謂FAQ，在07年5月發出的那份

FAQ，裏面有沒有要求中介人持續披露。這個其實是事實，很容易可以查出的。但是，主席，我在回答涂謹申議員的問題時，我亦可以再說的就是，在我的印象中，是不在FAQ那裏的，即證監會裏的FAQ是沒有要求持續披露這方面.....持續披露給投資者這個要求，是沒有的。但我可能是錯的，當然，大家可以去翻查一下便會知道事實是怎樣的。不是說我不知道或者好像余若薇議員所說我不瞭解。我的印象是證監會沒有這個要求。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任志剛先生：

但是要確認。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那份FAQ —— 2007年那份 —— 就是在M4那裏。M4裏有很多問題，是自問自答的，對嗎？即是證監會。那是在第3項第3條問題，就是"投資顧問應如何進行投資產品盡職審查"那裏最後的一段。即是在第4條問題之前，第3條問題最後那處。它是這樣說的，它說："最後，投資顧問應就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特性及風險，確保每隔一段合適的時間進行持續的產品盡職審查。" 所以，似乎是否與任先生所理解的不太相同？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是沒有不同的。如果涂議員可以翻看或者各位議員可以翻看M6那裏，M6的第一段(即M6第2頁(2)的第一段)說出了這

事情，就是在證監會的要求下，銀行需要持續做這些產品的評估——風險評估。但是在M3那裏.....

涂謹申議員：

M4.....

任志剛先生：

.....剛才.....

涂謹申議員：

.....M4.....

任志剛先生：

.....M4那裏是沒有要求中介者向客戶持續披露的嘛。這個沒有。為甚麼呢？我理解證監會的要求，在FAQ裏的要求就是說，你繼續售賣這些產品，售賣了一段時間之後，如果風險改變了的話，你要知道，要用一個高風險的形式售賣，但並沒有要求告知已購買那些產品的客戶，那個產品已經轉了高風險。這是我的理解。

涂謹申議員：

明白。那麼.....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即現在分了兩批，一批就是即將售賣的那些，如果風險高了，你說高了的便要調高，然後才可以、亦只可售賣給適合高風險的客戶。但是，已售賣的那些，以你理解，是沒有持續的風險要告知他們。但似乎你這份M7.....M6，你用的字眼是"as a matter of good practice"，所以我便問你這個good practice，不是在"爆煲"後才有good practice的嘛。你要記住，現在這個Nelson MAN(即你下面的同事)發出這份通告，他用的字眼.....他不是用你的"requirement"，我注意到你不是"as a matter of

requirement"，但你說"a matter of good practice"，那這個good practice當然是你們覺得.....以往都應該是good practice，並不是說"爆煲"後才有good practice要告訴他們。是否這樣呢？即一直都有這個good practice的需要，對嗎？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的答案是否定的。為甚麼呢？這一封信是在2008年10月23日，汲取了雷曼事件的經驗之後，我們的同事便發出這個通告。我估計是他們覺得雷曼事件的經驗給了他們一個意見，就是說如果持續披露伸展到客戶的層面會好一點。這個是我的理解。

涂謹申議員：

沒錯.....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但是，因為它是as a matter of good practice嘛，即是你的意思是現在"爆煲"了便有一個新的good practice，以前就不應有這個good practice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事實就是(計時器響起)以前，即在10月23日之前，依照證監會規定去做的時候，是沒有這個需要的。那麼，汲取了這件事的經驗之後，我們的同事覺得是一個好的做法。而他的意見，即是說是否因為雷曼之後才覺得好，抑或雷曼之前都是好

的呢？這個我並不是太清楚。但我可以指出的事實，就是這個通告——2008年10月23日的通告——是雷曼之後的通告。

涂謹申議員：

那麼，這個一定是後知後覺了吧。

(公眾席有人喧嘩)

主席：

不要評論，不要評論吧。OK！跟着應該是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想問的是M17，即較早前任總給我們的資料——Annex 3。那裏提到一些HKMA on-site examination的次數，在2005年……讓我看看任總是否翻開了Annex 3，M17，即附件3裏面……

主席：

M17。

任志剛先生：

主席，可否告訴我是哪一個附件、哪一頁？那我會較容易找到。

主席：

可否說清楚哪一段……

甘乃威議員：

……M17的附件3……

主席：

附件3，哦……

甘乃威議員：

……Annex 3……

任志剛先生：

知道。

甘乃威議員：

.....有一個table在那裏。

主席：

是的。

甘乃威議員：

OK？

主席：

M17。

甘乃威議員：

在那個表內，在2005年，你就這個Retail Wealth Management Business做了first round，即總共有13次的審查。到了2006年，同樣的審查就做了22次，second round。在2007也做了同樣的審查，就是third round，做了18次。但在這些審查中，你在裏面見到，沒有找到一些mis-selling的case，沒有在這些現場的審查，沒有審查出來。

那麼，我想問一問任總，因為現在有很多被誤導的雷曼苦主，都是透過這些所謂零售財富管理的業務銀行買入這些產品。你是否覺得你在2005年、06及07年，這些所謂的現場審查其實只是形同虛設，只是一個門面工夫，實際上做不能真真正正審查到一些不良的銷售個案出來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是不同意甘議員的說法。我估計委員要理解的，就是在2005年、2006及2007年，我們這些主題審查是有多方面的事情，我們都要看的。我曾經說過，這些主題審查，在做的時候，是以一個風險為本的抽樣形式去做的。銀行受規管業務的量是非常大的，當中在零售層面售賣信貸掛鈎產品這一方面的環節，在銀行的受規管活動之中佔一個非常少的部分。所以，在抽樣調查的時候，未必會查得到銀行在零售層面售賣這些信貸掛鈎產品方面的事宜。但是，大家會見到在2008年的時候，我們特別做了一個信貸掛鈎產品的主題審查。在2月就做了兩間，3月做了1間，7月做了1間，即做了4間銀行的審查，當中發現到有些懷疑違規銷售的情況出現。即是說，銀行在受規管活動方面的審查，我們是用這些現場審查和主題審查，因為那個活動的範圍是非常大的，那盤生意亦是非常大的，其中只有非常小的部分是零售層面的信貸掛鈎產品。所以，在這些主題審查或者現場審查中找不到這些，我覺得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2008年，雖然這個信貸掛鈎產品是如此小，在銀行的業務上來說是如此小的範圍，我們都專注審查了這個範圍。而在這個範圍裏，亦發現了一些懷疑違規銷售的個案。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剛才任總多次強調，那些所謂信貸掛鈎產品在銀行業務相對份額是比較小的。根據你們給我們的資料，當中看到，其實有關雷曼兄弟，就算是迷你債券的投資者，也牽涉3萬多人。你覺得3萬多人，這些客戶的人數，在你們進行的這些審查中，在2005、06及07年的審查中，都沒辦法查到這些不良銷售手法的話，在你的現場審查工作上，一如我剛才所說，是否形同虛設，實際上不能達到你希望達到的所謂審查效果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不同意甘議員的說法。我瞭解到有幾萬人買了雷曼相關的投資產品，但我們的主題審查涵蓋的幅度是很廣的。銀行體系中有幾百萬個存戶，他們的利益，我們也要保障，所以在現場審查中也會查察這些。當然，在主題審查方面，我們按主題審查這些受規管活動，涵蓋範圍是較狹窄。但是，單是受規管活動的那盤生意都是非常大，而在零售層面的信貸掛鈎產品所佔的份數是小的，所以在抽樣調查中，未必會牽涉到或看到這方面的情況。但是，我亦曾經強調，在08年，我們專題審查了信貸掛鈎產品的銷售情況。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想再問.....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因為圖表中提到一些relevant individuals。我的理解是持牌人士才可進行這些銷售。我想問問，實際上這些持牌人士在過去的總數有多少？這些所謂relevant individuals總數有多少？有多少人因為他曾經做過所謂mis-selling的一些(計時器響起)動作而被進行紀律處分？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這項資料.....我是.....讓我找一找，找到了，找到了。那些不是"持牌人士"，是叫做"註冊人士"，是一直有上升的。由2003年的19 514個至2008年的28 482個，這些註冊人士的數目就是在那裏.....其實是叫做"有關人士"，對不起，不是"註冊人士"，

是叫做"有關人士"，他們的數目就是這麼多。不知道回答了甘議員的問題沒有？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是問……

主席：

我想……

甘乃威議員：

……這些所謂"有關人士"當中，有多少人曾經因為不良銷售的手法而被紀律處分呢？

主席：

請答完這部分。

甘乃威議員：

28 000多，最後是28 000多。

主席：

請答完這部分。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可以從後提供這項資料嗎？主席。

主席：

會後提供？可以，可以。

剛好陳鑑林議員進來了，我讓你提問。你準備好了沒有？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專員，因為現時在銀行的監管方面，除了銀行業務外，亦有證券。其實，除了證券外，還有保險，因為銀行業在過去這段時間的發展可以說是非常迅速。我想知道一下，就是專員在銀行業務監管方面，有沒有留意到銀行在銷售

保險業務的時候，同樣也有一些與證券掛鈎產品有關的業務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是有留意到的，這也是我們關心的一個範圍。所以在我們的.....

主席：

任專員，你可以很精簡地作答，因為這問題稍為超出我們研訊的範疇。你可以精簡地回答，如果你願意回答的話。

任志剛先生：

我們是有留意這方面的問題的。

主席：

陳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想瞭解一下，金管局在這方面如何作出監管？因為若是說到證券，是證監會負責的，而保險那些業務，是保監那方面負責的。我想知道的是，金管局和保監共同監管方面的工作的合作情況如何？

主席：

其實這超出了我們的範疇，即I、II、III的範疇。你可否把它拉回來我們研訊的範疇呢？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覺得這也是屬於.....

主席：

可否回到規管的制度，諸如此類？你可以問到的，可以拉回來的。範疇I.....

陳鑑林議員：

我知道，這也是跟整體的監管制度完全有關的.....

主席：

好的。

陳鑑林議員：

.....因為機構互相之間的聯繫，它們在監管的法規方面互相之間的.....保監當然是行使保監條例給它的權力，但因為銀行也有從事所謂的保險業務，那麼，在監管方面如何互相合作呢？雖然我們現時在保險方面沒有出現甚麼大的事故，但如果同樣出現事故的時候，金管局在這方面的整體職責如何履行呢？這都是我們非常關心的。

主席：

我要求你回到我們的3個範疇，主要是因為你所提問的、它所牽涉的事宜與跟雷曼兄弟的產品，我看不到有直接關係。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剛才也說，保險業務也有做一些所謂金融產品的銷售。當然，這是否直接跟雷曼有關呢？因為我們小組也是研究雷曼相關的產品.....市場產品的所謂監管工作。

主席：

OK。

陳鑑林議員：

這很難只說雷曼，其他的也是相關的。我想瞭解那個監管制度是怎樣的。

主席：

OK。任專員，你……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可以回答……

主席：

……就我們的3個範疇，你回答吧，沒有問題的……

任志剛先生：

沒有問題。

主席：

……如果你願意回答，或者就着這3個範疇……

任志剛先生：

沒有問題，我要跟小組委員會合作。

主席：

請回答。

任志剛先生：

是這樣的，香港現在……當然，有一個金管局，一個證監會，一個保監會，之間的關係其實都是相若的，是差不多的一個關係。但是，當然了，金管局與證監的關係較為規範化，因為業務的範圍較廣。但是，在保監方面，我現時仍然在跟它發展這樣的關係。其實，我們跟保監之間都有《諒解備忘錄》的，以考慮大家兩個行業之間的問題的。

主席：

陳議員。好的。任專員，我想請你拿出證人書面陳述書，即文件W6(C)，當中第3.7段提到證監會的《操守準則》，包括"一般原則"，即GP1(誠實及公正)及GP6(利益衝突)，以及一項有關"客戶的最佳利益"這些條文，是給銀行、其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

作為參考之用，這點你很清楚的了，是妥善處理銷售個別產品所涉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我想請問任專員，首先，第一是金管局認為銀行需要制訂甚麼具體措施，才算是符合這份《操守準則》內處理利益衝突的規定呢？此外，請你回答，在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14日期間，有沒有涉及銷售迷你債券或其他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銀行在制訂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方面，未能符合金管局的要求呢？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這份你所指出的文件，是在我們回應……

主席：

在書面陳述書中。

任志剛先生：

陳述書回應一個問題，就是有沒有處理利益衝突方面，我們指出《操守準則》中已經有這些規定的了，即證監很清楚規定了各方面的事情。在原則性方面，要誠實、要公平、要處理利益衝突、要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各方面的事情都有這樣的規定的。我們在監管銀行時，當然是依照證監的標準。至於我們金管局是否會有一些關於這方面的附加指引呢？我要翻查我們所發出的附加指引才知道。但我記憶所及，證監這幾個一般原則，其實都寫得頗為清楚，因為這些課題是比較容易理解的課題。當然，如果是有利益衝突的時候，一定要處理這些利益衝突，去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此外，客戶最佳的利益當然是中介者應該要注視的問題，但是，如果是想看看事實上我們的操守……不是……我們的附加指引裏面有沒有這幾個課題，我要回去翻查資料，然後才可以告訴你，主席。

在我們監管銀行的過程上，即是在現場審查、主題審查方面，我記憶所及是有牽涉過這些問題的，亦曾要求銀行改善。但是，主席，我希望你可以理解，因為在主題審查或現場審查各方面的工作，是由我們的前線同事來處理的，而且每一個主題審查完結之後的報告，是會由助理總裁的層面去處理的，當有甚麼特別重要的事情，才會提交到我作為總裁的層面。所以，這些審查報告裏面的內容，我不是說盡量……可以完全知道的。

主席：

任專員，我覺得你剛才提到，證監會提出其要求的準則是原則性的，其實我是問具體性的方面，你是怎樣做的。可能你即時未能提供資料，我也容許你或者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們，即根據證監會的《操守準則》，你實際上發出過甚麼要求和指引？有甚麼實際具體措施令到銀行可以跟從的？因為這是很重要的，它們也要監管它們本身的員工，其操守應該怎樣做。也可以說，原則性是那些條文在證監會那裏有提供，在你們方面是否有做過一些資料是供銀行使用的呢？我想或者請任專員可以提供給我們，如果有的話。

任志剛先生：

是，是。

主席：

或者請任專員也回答我，就是第二部分的問題，關於那段時間，即在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14日期間，有沒有涉及一些銷售迷你債券或其他雷曼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銀行在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方面——或者你可否再提供多一些資料給我們——有沒有一些並不符合金管局的要求？在過程之中有沒有發現到？

任志剛先生：

在利益衝突方面不符合金管局的要求，這個……

主席：

GP6是有提及的，在文件的3.7段是有提及的。

任志剛先生：

主席，希望你原諒我，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非常具體的事件，我可不可以從後整理資料，然後回應你呢？因為我們所有的附加指引都已呈交給小組委員會，即當中有些甚麼，希望委員會也能看到。但在監管方面會否曾經有過這些個案，我要回去向我的同事瞭解，然後才可以提供。

主席：

嗯，好的，那麼你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們吧。

現在因為有其他委員尚未到來，其他同事尚未在第一輪……即原本在上次已輪候但尚未到來的，還有李慧琼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

好了，因為我們今天會開始第一輪了，我不會好像以往般，哪一位回來我便讓他提問，這樣會擾亂我們的次序，一定要最少完成今天的第一輪，我才讓他們提問，如果他們回來的話，好嗎？我不想擾亂我們的次序。

第一輪，我讀出名字給大家聽，是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家騶議員和陳健波議員。第二輪也有好幾位，我現在一併讀出——稍後當然可以舉手繼續輪候——余若薇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梁美芬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國雄議員和甘乃威議員。

現在我先請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

多謝主席。金管局在雷曼倒閉之前，並沒有要求銀行就一些信貸掛鉤產品的機構的信貸評級已下跌，以及所涉及具體投資的風險，通知相關的客戶。按照現行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或者銀行業的條例或相關的指引，剛才任總在回答涂謹申議員的問題時是表明不清楚銀行是否有此責任的，亦提到及後於去年10月份金管局給銀行的信，只是一種“補鑊”的行為，我想問，如果是這樣，如果以披露為本的監管原則，是否在相關政策和條例上存在着重大的漏洞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首先我要澄清，我並非說不清楚銀行有沒有這樣的責任，我所說的是，在證監的要求上，是沒有一間銀行須向已經購買產品的客戶持續披露的要求。我們在2008年10月前也沒有向銀行

提出這樣的要求。鑒於雷曼事件，我們汲取了經驗，便要求銀行這樣做。我並不覺得這東西是"補鑊"，這兩個字是黃議員說的，不是我說的。

至於提到在披露為本這個政策中，如果沒有持續向客戶披露他們已經購買的投資產品的風險，這方面是否一個重大的漏洞，這是見仁見智的。在這方面，在國際層面，以我的理解，這並非一個慣常的做法，亦可能是因為當你買了一樣東西時，銀行或中介者與投資者的關係已經完成了，合約已經完成了，所以它不覺得還有這樣的一個責任。但是，當然，監管當局是可以要求銀行或中介者持續負上這個責任的。我並不覺得這方面是政策上的一個重大錯失，但是，在政策上，即是指披露為本這個政策，當然是由政府負責的，這個政策有可能有修改的必要。在這方面，如果是大家都同意的時候，政策局同意的時候，應該是要有這樣的需要的。但是，我也覺得在它們尚未正式同意前，我們在10月也覺得，告知銀行是一個比較好的做法，讓它們考慮。在這方面，其後證監將這個當作為一個監管要求也是可以的。

黃定光議員：

主席.....

主席：

黃議員。

黃定光議員：

.....任總的答覆似乎有很大的矛盾，既然你10月份發出的信是見仁見智之中的見仁見智，是提醒那些銀行要向客戶繼續披露有關風險，所以，這便說明了問題的存在，問題的必要性。有關政策的確不周全，為何你不能勇敢地面對這個問題，提出有關政策須作出一些修訂，過往是有漏洞的呢？

另一點，剛才余若薇議員也提到一個問題，她問到一個問題，銀行的前線推銷員的資格，有關規定雖然由證監會訂定，但如果金管局對證監會所訂的政策有不同的意見，我想問一問，金管局有沒有權提出呢？或者金管局有沒有權要求證監會修訂，又或是金管局另行修訂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在10月給予銀行的意見是，一個比較好的做法就是向客戶持續披露，這是我們給予銀行的意見，它們也有接納我們的意見。每一件事，我們當然都要汲取經驗去改善各方面的做法，我覺得我們這樣做是汲取經驗後的一個好的做法。

至於前線員工，即有關人士的資格方面，當然是證監的規定，我們是依照證監的規定去辦事。因為在"一業兩管"之下，我們仍然要保障這個標準是同一標準，所以不可以偏離證監的標準。當然，如果我覺得這些標準有很大的問題時，我都會向證監或者政府提出。但是，我們在資格的要求方面是沒有提出過一些意見的，因為我亦覺得這個在證監要求之下的資格，可以說是足夠的。但是，個別的前線員工的質素，當然會有不同，有些較好，有些沒有那麼好。而且，我們在現場審查時，特別找一些在資格方面可能表面上讓人看到可能未足夠或者有問題，或者新一點的從業員，我們會把他們抽出來，作為抽樣去調查。特別是一些有關人士，如果賣產品賣得特別多的，特別成功的，我們亦會去抽查的，就是這麼樣。在抽查時，(計時器響起)不覺得在資格方面有一個大的問題存在。

主席：

各位，我現在宣布小組委員會休息大約10分鐘，請各位準時在11時45分返回這個會議廳。在休息時，請證人不要與其他人士討論他的證供。

(研訊於上午11時34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47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我現在宣布研訊繼續。任專員，你現在繼續在宣誓之下作供。現在應該是陳健波議員提問。

陳健波議員：

是，多謝主席。在迷你債券事件發生之後，金管局已經加強註冊機構的獎勵計劃的指引，並且要求註冊機構檢討自己的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目的是看看這些銷售目標或者獎勵計劃會否令到職員過分進取地銷售這些產品。我想問的是，在迷你債券發生之前，金管局在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中，有沒有發現任何關於這些銀行的銷售目標或者它向職員提供的獎勵計劃方面出現了問題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記憶中是有的，我找到一些資料去支持這件事。在04年至07年間，在現場審查之中，發現有4間註冊機構的激勵機制純粹是與銷售額掛鈎的。我們建議這些註冊機構的激勵機制需要顧及其他因素，譬如相關規則及指引的合規情況，以及譬如客戶的投訴調查結果及稽核結果。我們是有做過這些工作的，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但是，有沒有考慮到其他銀行也有同樣的問題而全面要求銀行進行檢討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記憶之中，這個激勵機制是一個比較熱門的主題，在我們的審查裏面，是有看這個課題的。至於那些附加指引，在08年9月14日之前，有沒有附加指引談到這個激勵機制呢？這是一個事實。在那些附加指引裏面，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但是

因為確實是非常具體的問題，有時候我未必能夠將事實全部掌握在我的腦裏面。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再多問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有沒有.....因為銷售人員也受到很大壓力。此外，我想他們也明白到，那些銷售產品究竟他們是否很瞭解，或者他們不瞭解呢？我想問的是，金管局有沒有收到銷售人員寫信到金管局查詢或者要求金管局介入處理銀行過分的.....或者產品太複雜這一方面的問題，有沒有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在我記憶之中，我的同事沒有向我提過有這些問題，即是說，有關人士或者叫做註冊人士在銀行的壓力之下，為了要賺多些錢，銷售多些，在壓力之下，他們覺得有問題而向我們投訴，這一個.....但是這個亦是確立的事實。這個事實我要跟同事瞭解過，然後才可以提供。

主席：

OK，陳議員。接着是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想請任先生看看一份認購書，過去幾次聆訊我也問過任總關於認購書的問題的了，那份認購書印了.....我希望證人可以看一看。(收音出現問題)

主席：

是有些問題。現在聽到了嗎？是麥克風的問題。湯議員還未戴麥克風，給壓住了.....

湯家驊議員：

未戴。

主席：

跟你的電腦發生了共鳴、擴了音。可否請湯議員再提問這個問題？

湯家驊議員：

任總，其實我問你的是關於這份認購書的。你可以看到認購書中文那裏將產品描述為債券，雖然英文是票據。其實，我以前問過你這問題的了。我今日想問你的問題是，這份文件裏面並無任何職員的聲明提到已經向認購者清楚解釋，這東西其實並不是債券，或者風險在哪裏——是沒有這樣的聲明的。我想問一問任總，如果沒有這個聲明的話，是否已經違反了《操守準則》？

主席：

現在是……

湯家驊議員：

未有的。

主席：

湯議員給了我一份文件，交了一份給證人，不過，其他同事是未有的。任總，任專員，你有這份文件在手？

任志剛先生：

可否給我一些時間看一下這份文件？因為我沒有看過這份文件，主席。

主席：

好的。

任志剛先生：

或者主席，你可以再……

主席：

可否指明哪一點？讓他可以較容易找到。

湯家驊議員：

主席，這份文件是很簡單的，只有兩頁紙。如果是中文的，加起來都不足一頁紙。問題是很簡單的，就是在這份文件裏面，我看不到有一個職員聲明，我相信任總知道甚麼是職員聲明。沒有職員聲明，也沒有提到職員要求認購者認購這個所謂債券的時候有解釋清楚風險，以及有解釋其實這東西並非債券，而是票據——是沒有一個這樣的聲明的。而在《操守準則》裏面——任總也應該非常熟悉的——有一個這樣的要求，就是說應該有一個職員聲明，以及講解風險。既然這份文件沒有，是否等於已經犯規，違背了《操守準則》的要求？很簡單的問題。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在《操守準則》裏面有沒有要求銀行或者前線員工在銷售文件上說明已經向客戶解釋並非債券這一件事情，我記憶中，《操守準則》裏面沒有這樣的要求。

湯家驊議員：

主席，《操守準則》……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相信任總是很熟悉的。如果你看一看第6段，裏面是有提及這個跟客戶的協議.....

主席：

哪一份文件？

任志剛先生：

甚麼文件？

主席：

哪份文件的第6段？

湯家驊議員：

主席，應該是S1，S1-Appendix 11，附件11。6.1段及附表1。附表1整個附表都是關乎風險披露聲明的。我以為任總倒過來都應該背得出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是否倒過來都背得出這個意見，不是取得事實的意見。我不同意.....

主席：

這只是他的個人意見，你無須回應這一點。

任志剛先生：

而且湯家驊議員所說的文件S1，我到現在都找不到。

主席：

S1。

任志剛先生：

我仍未找到。

主席：

或者職員幫幫你。職員幫幫你。

湯家驊議員：

我們說的是《操守……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準則》，在文件裏面提過很多次，你在證供裏面也提過很多次，差不多每一次你來聆訊都有提及《操守準則》的。6.1段及附件1。6.1段是在第11頁，我看的是中文版；附件1是在第37頁。

任志剛先生：

是，我現在看過6.1了。主席，不知道問題是甚麼呢？

湯家驊議員：

你看一看37頁，好嗎？

任志剛先生：

又再看37頁。

主席：

37頁。

湯家驊議員：

37頁談的是風險披露聲明。之下有一個職員聲明："作出聲明的職員應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並應在其聲明上簽署及註明簽

署日期，確認該名持牌人或註冊人已"——第二那裏——"邀請客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如果這份認購書沒有這些東西，是否表面上可能已經違反了《操守準則》呢？

主席：

任專員，找到嗎？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認購書上沒有這些東西，不等於沒有其他文件，因為湯議員的假設是這幾張東西就是事件的全部。

湯家驊議員：

是否假設呢？主席，這是一個意見……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想問一個事實，就是說如果沒有一個這樣的披露聲明，算不算是違反了《操守準則》呢？如果沒有。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如果沒有"這一個基礎，是否一個問題呢？是否意見呢？當然，我可以回答湯議員的問題，但如果我回答了湯議員的問題，就好像是確認了真的沒有這個東西的存在。我不覺得這樣回答問題是有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很多東西都可以如果，譬如說，如果(計時器響起)註冊人士沒有向投資者解釋風險及性質，當然是違規銷售了。

湯家驊議員：

主席，你可否多給我幾分鐘……

主席：

可以，我給回你一些時間。

湯家驊議員：

.....因為剛才找文件也花了大半時間。

主席：

我會。

湯家驊議員：

我不想跟任總在這裏討論一些他覺得不想回答的問題，他不想回答就不想回答，電視機旁的市民是看得很清楚的。

我想問任總的是，在M17那份文件中，那是他交給我們的，他不斷提及金管局要執行《操守準則》。在這方面，金管局是前線的監管機構，也是唯一執行《操守準則》的機構，對不對？即對於銀行來說。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銀行.....

主席：

知不知道他指哪一段？

任志剛先生：

.....銀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前線監管是金管局負責的。

湯家驊議員：

對。即證監會是不會查銀行有沒有遵守《操守準則》的，對不對？

任志剛先生：

是錯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證監會完全有這個權力，它會不會去做，則視乎我們是否……我們的工作做成怎樣，以及我們會否轉介一些東西給它……

湯家驊議員：

如果你不……

任志剛先生：

……如果它要去……

主席：

你先等一等。

任志剛先生：

……調查的時候，它是可以調查，權力在它那裏，是有的。

湯家驊議員：

他是可以……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但原則上是金管局負責執行《操守準則》的，對不對？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同意。

湯家驊議員：

那麼……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在你給我們的那份報告中，報告裏面，特別是刪除的那部分，應該是……主席，我不大記得有沒有一個number在那裏……沒有number的，是嗎？即是在刪除了的那部分裏面……

主席：

M16……M16。

湯家驊議員：

……M16，是嗎？M16，刪除的部分，6.11至6.13裏面，你提及有102宗案件有可能涉及在註冊機構未有確定產品適合性情況之下，向較容易受損的客戶作出投資的招攬或建議。如果你作為金管局，有積極地監管和執行我們剛才提及的《操守準則》的話，你對於發現最少有102宗註冊機構在未有確定產品適合性的情況之下賣給他們的客戶，你是否感覺到奇怪？

主席：

任專員。

湯家驊議員：

為何會有102宗那麼多？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要等這102宗確定了是否有這種情況，然後才可以回應湯議員這個問題。這10.....

湯家驊議員：

但最少.....

主席：

他還沒答完，先讓他答完。任專員，請繼續。

任志剛先生：

現時是在這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之下，出現了一些.....一班投資者受到虧損，虧損的原因或者他們投訴的原因正在調查當中。是否確認到有違規銷售是需要調查，然後才可以確認到的。

湯家驊議員：

主席，這份報告最少.....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提出有102宗案件已轉介給證監會。當然，金管局認為有可能出現這些問題。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如果金管局是專責負責執行《操守準則》的話，而竟然有102宗可能違反《操守準則》的話，這個數目，證人是否覺得有少許奇怪，為何會那麼多呢？是否他執行《操守準則》的時候，有些甚麼疏漏呢？有沒有檢討過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在執行《操守準則》的時候，當然是由銀行方面執行《操守準則》裏面所須要的要求。金管局的角色是盡量確保銀行遵照《操守準則》去辦事，去從事它們受規管業務的時候依法辦事。但是，如果有人犯法的時候，當然，一定嚴肅處理。

至於說這裏譬如有過百個個案有可能有這樣的問題，對我來說，是否感到驚奇呢？我是覺得驚奇的。為甚麼呢？在03年開始，一直到07年，我們的現場審查都發覺到這些可能違規銷售的個案並不多，雖然在08年我們的現場審查裏面，包括主題審查裏面，發現到有105個個案有可能是違規銷售。資料顯示，在08年的時候，這些違規銷售的情況有可能因為有某些因素而上升，這方面上升的速度，也令我驚訝。

湯家驊議員：

主席，如果.....

主席：

再排隊，好嗎？因為已12.....13分鐘了。

湯家驊議員：

對不起，我再排隊。

主席：

不可以多給幾分鐘，因為他後來找不到文件。OK，再排隊吧。梁家驩議員。

梁家驩議員：

是，多謝主席。我想問任先生有關政府保障投資者的具體政策那幾點，那4點。即是說，一是足夠披露，二是風險評估，接着投資者作一個有根據的決定，然後到最後，投資者便要為這個決定負責，這是政府的政策。這樣，我就有一個疑問，我們很多其他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即譬如我當醫生來說，沒有甚麼成文法例保護我的客戶。譬如說，我建議病人做一個割膽的手術，舉例說，那麼我便會向他披露風險，作足夠披露：你有0.5%

會弄傷公共膽管。接着我替他作一個風險評估：你做這個手術沒有問題的。然後病人便說：嗯，好的，我聽完你所說的一切後，我做吧。但是，到了最後，如果做完手術後，我真的那0.5%碰到他的膽管，其實據普通法的先例，我都是要賠的，即當醫生的我。即使我之前做足風險披露、風險評估，病人給了consent，但我仍然有這樣的誤差的話，我都是要賠償的。那麼，我想問，政府這項政策其實好像是保護了銀行，即你的政策說到，只要銀行做足了第一、第二步的話，而那客戶說過：好的，我買這個產品，我投資這個產品。那你便跟着自動保護了銀行，它無須承擔任何風險的了？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覺得梁議員的例子不太適合，我對醫學上完全沒有認識。但是，如果是在做手術時，是否由醫生來做手術的呢？病人承受風險時，那個風險是否操縱在醫生的手上呢？買投資產品有風險，中介人應該向投資者披露風險和產品的性質，無論那些風險高與低也好，如果風險實現時，譬如在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之下而有風險實現時，是否中介人的責任呢？這便是現時想討論的問題。

我覺得在這件事上，如果真的是在沒有違規銷售的環境之下，而風險實現，就是因為市場的逆轉而令到投資者受損害。但是，如果有違規銷售的情況存在而令到投資者受損害時，當然就是中介人的責任，而不是市場逆轉作為一個原因。我想要這樣來分辨，可能在手術時醫生可以決定一切，但在市場上，中介者是不可以決定投資者的風險是否會實現。如果投資者，譬如好像買了股票，股票下跌時，是否證券商的責任呢？即是這樣一個例子的意思。

主席：

梁議員。

梁家騮議員：

我有些時間，繼續問。當那些誤差發生時，當然有時候是無可避免，有時候是服務提供者有責任。當然，法庭會去判斷，即按個別情況決定究竟服務提供者是否須要承受那個責任。但是，現時政府的政策寫明，只要服務.....即銀行方面做足第一步、第二步的話，便似乎變成它將政府的政策當作一個擋箭牌，它便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是不是這樣的一個情況呢？

另外，我想再跟進一個問題，我想搞清楚一件事。根據任先生你的陳述書第5段，即具體政策方面，說到披露足夠資料那裏，你要求發行人披露足夠的資料，你似乎沒有要求中介人披露那些資料。這是否只是你漏說了一點？還是這真的是政策的漏洞呢？或者你可以翻看你的陳述書第5段，那4個主要元素中的第一，你要求發行人披露足夠資料，你並沒有要求中介人披露那些資料，現在發行人破產——"爆煲"了，它"騎硫磺馬"走了，該中介人須否承擔責任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相信梁議員仍未看到第二點，第二點是"向公眾銷售這些產品的中介人要進行適合性評估，以確保產品適合相關的投資者".....

梁家騮議員：

但是.....

任志剛先生：

.....要作適合評估一定要披露產品的性質及風險，然後才可以作出這些適合評估的。那裏或者說得不太全面，但據我理解，據金管局的理解，政府的政策就是披露為本，發行人當然要披露產品的足夠資料，包括性質和風險。中介人亦要向投資者披露這些產品的性質和風險，讓他們作一個有根據的決定。如何向投資者披露？就是在適合評估的程序方面披露了。

梁家騮議員：

回到我第一個問題，就是……

主席：

梁議員。

梁家騮議員：

現在政府的政策就是說，只要銀行做足第一及第二點的話，客戶便要自行承擔責任，似乎令我感到政府的政策給投資者的保護，比在普通法之下法庭給予客戶的保護還要差，是嗎？即政府的政策變相保護了銀行，是嗎？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如果這是梁議員的意見，當然，大家可以向政府反映，(計時器響起)即是現時現有的政策不足夠保護投資者。但是，現時的政策，據我的理解，就是我剛才說的那幾點。

主席：

OK。現在應該還有一位，陳茂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今天有一份文件——M18。M18裏的第3.1段，其實回覆我上次問任專員的一個問題，關於有6個客戶，向他們銷售的銀行職員牽涉不良銷售，最後被紀律懲處，我上次問任專員是否知道這幾個客戶最後有沒有得到賠償。在第3.1段，任專員回答他不知道他們是否得到賠償，其中一個原因是，金融管理局沒有一個法定權力要求相關的機構對這些客戶作出賠償。而在金管局給財政司司長的報告——去年12月底的報告，其實裏面有兩三處提及監管機構沒有權力要求發生問題的機構對投資者作出賠償。金管局的報告，譬如第5.1段及之後都有提及。

我想問任專員，你認為從往後改革相關的規管制度來說，政府是否應該授權監管機構，無論最後的監管模式是怎樣，也應給予該監管機構一個權力，就是如果相關的人士或機構出現不良銷售或其他違規行為，而它們的違規行為被證實的話，有關監管機構可以order它，即可以命令它作出賠償。我知道你的報告裏有提及ombudsman，即是.....

主席：

申訴專員。

陳茂波議員：

.....金融方面的申訴專員，亦有提到在英國和新加坡，金融申訴專員已經處理了，前者處理了九成，後者處理了超過八成的紛爭。不過，仍然有一部分未處理到，所以我的問題仍然回到.....即使我們建議日後設立金融業申訴專員也好，我們有關的監管機構是否應該有這樣的權力，以至違規人士或機構可以被命令罰款及作出賠償？

不好意思，主席，我的問題較長，因為我希望大家能掌握清楚。這亦牽涉到早前在其他公開聆訊，我們問政府，如果我們參考美國的一些案例，在出現違規的情況之下，美國的執法機構是比較快捷和有效地勒令相關的機構或人士作出賠償。所以，我的問題是基於這背景和考慮之下問任專員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這是非常非常好的問題。當然，陳議員都是問我的意見，監管當局應否有法定權力要求中介人向客戶作出賠償，即是有違規銷售的時候作出賠償這一個問題。我在這個問題上保持開放態度，我覺得最終應由政府決定。但是，如果你問我個人意見，我就看到，譬如在合同法裏面會否有抵觸呢？譬如說，這是中介人和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是不是監管當局可以有權力、應該有權力，而不是法院應該有這些權力去勒令某一方、判決某一方是錯或對，以及賠償應該是多少。其實，我

的答案是，我保持開放態度，亦應該討論此事項。如果真的向監管當局提供這些法定權力的時候，帶出的相關問題及風險要好好處理。這就是我的意見，但卻不是一個很確實的意見，我覺得是大家要討論的一件事情。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主席，第二個問題……當然，我剛才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執法機構可以有力地執法。主席，我的第二個問題跟披露有關，因為不想列印整份報告那麼不環保，所以我是在電腦上看的。與披露有關的是甚麼呢？我仔細地看雷曼債券的prospectus，其中一處提到，誰應該購買這些債券呢？這些債券是否適合所有人的呢？當中開宗明義提到，這些債券不適合所有人，購買時要留意這些債券是設計給以下人士的，當中包括5點。一是希望有定息收入的人士，他們對於那幾間信用參考機構的credit(信貸)有信心，相信它不會出事。而我最關心的其中一點提到，這些債券是不保本的，如果出現信貸事件，有關的投資者收回的錢很可能遠低於他原本的投資額。我想問任專員，最後這個表述，對投資者風險的披露來說，是否非常重要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同意是非常重要的。該投資產品是否保本，以及在甚麼情況之下它的本金會受到削弱，我覺得是一個重要的資料，是應該披露的資料，而且，不論在文件上應該披露(計時器響起)，中介人向投資者售賣這些產品時也應該披露。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有一個簡短的跟進。

主席：

好。

陳茂波議員：

我剛才提及這個披露，是在迷你債券第31及之後都有的，但在迷你債券的第30及之前卻沒有那麼明確地說明。換句話說，是否這些迷你債券的prospectus在披露方面，尤其是前期的，是有一個重大的疏漏？這對於蒙受損失的投資者來說，又是否存在不公平的情況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可否不發表意見，這個是意見。而且，譬如說系列多少之前的那些文書，我是沒有完全看過的.....

主席：

就着你可以回答的部分作答。

任志剛先生：

如果這項重大資料、重要的資料真的在文書上沒有足夠披露，這是一個問題。至於是否有足夠披露，當然是由審批這些文書的機構決定和負責。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再排隊。

主席：

你再排隊，OK。我有一個簡單的問題問任總。根據M15號文件第4頁，在2008年初，金管局建議銀行把以次級按揭為相關抵押品，或者抵押品包含債務抵押證券的信貸掛鉤產品的風險上調，亦提到銀行可以將保本的信貸掛鉤產品給予較低風險評

級。請問任專員，當時有沒有因素促使金管局認為，銀行可以考慮調低保本信貸掛鈎產品的風險評級？

任志剛先生：

主席，你是說調低，不是調高風險？

主席：

嗯。

任志剛先生：

你是說M15的第3頁，是嗎？

主席：

是第4頁。

任志剛先生：

第4頁……第4頁上面一段的最後一句，是嗎？

主席：

是。

任志剛先生：

當然，如果那產品是信貸掛鈎產品、是100%保本，100%保本而不存在我們所謂的CDO，是我關心的那些無價無市的金融工具時，風險是沒有那麼高的。所以，我們的同事傳達這信息時有說過這一句，即是說，不可以"一竹篙打一船人"。我們指那些屬於高風險的是含有CDO的，而且是不保本的信貸掛鈎產品，那些是變為高風險的。高風險的原因，是我個人在2008年第三、第四季時非常擔心這些CDO的市場變為無價無市，會否影響含有這些金融產品的信貸掛鈎產品呢這樣子。在這情況之下，才会有這個所謂調查，然後有這樣的建議提供給銀行。但是，當然有很多信貸掛鈎產品直至現在仍然是保本的，而且所提供的利率較銀行存款高很多，是有的。

主席：

我們或者再聚焦一點地問，任專員，當時，其實有沒有銀行跟隨金管局的意見，調低保本信貸掛鈎產品的風險評級？如果有，那些產品有沒有包括雷曼相關的信貸掛鈎產品？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沒有對銀行說可以調低，我們只是說它們可以評為較低風險的產品，仍然可以評。但是，銀行方面有沒有調低某種產品的風險呢？這是可以追尋的事實，但我覺得，憑我的感覺，在我們所傳達的信息之下，銀行應該不會將這些信貸掛鈎產品的風險評級降低的。因為當時的情況真的非常複雜和高風險的，所以我並不預期銀行會做這件事，而有沒有做，我個人是不知道的。

主席：

現在我想開始今日第二輪的提問。首先是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我剛才問任總的，他最初不肯答我的問題。我叫他翻看文件M7，所講的是有關發牌的要求。銀行的前線持牌人銷售雷曼這麼複雜的產品，他們的學歷資格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合格，加上數學科合格，另外再通過一個考試。我問任總，他認為符合這資格的人士是否有足夠能力可以解釋這麼複雜的文件呢？任總卻不肯答我，只說這是證監會的要求。後來黃定光重複這問題時，任總回答黃定光說："可以當作足夠"，我有寫下來的，他用了這幾個字眼。我希望任總繼續答這個問題，可否解釋一下，你是基於甚麼原因認為這些人士可以當作有足夠能力理解這般複雜的文件，並介紹、解釋和銷售這些產品予這些客戶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有一件事我要更正的，我並沒有不肯回答余若薇議員的問題。另外，我覺得余若薇議員的問題只是基於學歷資格，即是說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及數學科合格或同等學歷這個學歷資格。但是，證監的《操守準則》要求.....是否叫《操守準則》呢？或者我看一看.....《發牌資料冊》的要求除了學歷資格，還有行業資格，以及監管知識也是有關的。其實，有很多人只有中學學歷，但他的行業資格可能是很多也說不定，所以全面地回答余若薇議員的問題，就是我希望可以看一看監管的要求，全面地看基本要求，而並非只看學歷資格。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問.....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任總的問題就是他基於甚麼理由，認為這資格是可以當作足夠，是基於甚麼理由？他叫我們全面看，勞煩任總告訴我們，我們應該看甚麼？你基於甚麼理由覺得他是全面，看了之後是有足夠的資格，我有提到的，任總，我沒有"奸賴"，不會好像你這樣的，我有提到要考試的。

主席：

提問不要說"奸賴".....

余若薇議員：

你可否告訴我那個課程要讀多久，是否有一個課程？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在市面上有很多這些課程，至於哪些課程符合證監會的要求，我相信最適當是問證監，因為這是證監的要求。至於這些要求是否足夠，我十分尊重證監的決定和證監的意見，所以證監決定這件事的時候，我看下去亦覺得合理，所以沒有異議。

余若薇議員：

即是你不需要.....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在這方面負責，你亦不知道修讀那些課程要多少時間，對嗎，任總？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沒有說我不需要在這方面負責，權責的分配是非常清楚的，我希望不要把我的答案扭曲。

余若薇議員：

任總，另外.....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我手上拿着一張雷曼兄弟2年期港元指數紅利定率保本票據，寫得很清楚的，抬頭寫着保本，這裏是大字寫明保本。但是，你要翻到後面第5頁才寫着，"如果本條款表無說明票據為全保本，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本金"。你可否解釋給我

聽，這是怎樣披露的？如果我作為購買人，看到前面抬頭寫着保本，但要翻到後面第5頁，才有細字寫着如果沒有說全保本即並非保本。這是否公平披露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沒有余若薇議員手上的文件……

主席：

可否複印給……

任志剛先生：

……所以不可以……

余若薇議員：

好的，可否請你們給任總看看，這是很多人都有購買的，不是很特別找出來的。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可以說話嗎？

主席：

可以，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可否透過你，問一問這是否文書的全部？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這就是票據，你看到第一頁第一句是大字，寫着全保本……是寫着保本的票據。後面卻寫着如果沒有說是全保本便不是保本，那即是要如何理解呢？

主席：

任專員，你看了這個後，我想知道你可否回答這個問題？

任志剛先生：

主席，主席，我剛才經過你要求問一個問題，余若薇議員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當然，不是應該由我去問這個問題。但是，要協助小組委員會的聆訊，我是要澄清一些東西的。我只是想問，這幾張東西是不是文書的全部？因為我看某一個產品，我是要看文書的全部，而且只是這樣看這張東西，譬如我是從頭由上面看到下面，上面有幾個字，是"股票衍生工具"，那是否就是說這是股票衍生工具呢？抑或是信貸掛鈎產品呢？我不是很清楚。

主席：

我認為證人這個是合理的要求……澄清，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任總是很清楚我們正在說的是甚麼情況，是銀行前線的員工，你說考了試，有中文、數學及格，賣這些產品給一個普羅大眾的市民、銀行的客戶——一個小客戶。你上面寫着，這個是票據，這個是整份的，這是票據。上面寫着"保本"。當你翻到後面第5頁，那裏才說如果你沒有"全保本"這幾個字，便不是保本。我的問題很簡單，任總，就是問這個是否一個公平的披露？你叫一個小投資者如何理解這份文件？是屬於保本還是不保本呢？很容易回答的問題。如果你說(計時器響起)："啊，我要唸很多書，大學畢業，然後要把所有你很厚很厚、全部的文件看完、消化了才可以買的"，那你可以告訴那萬幾個在投訴的人或是每天也在示威的人，賴他們，因為他們沒有看到那份像電話簿般厚的東西，他們只是看到保本票據上面很清楚的寫着"保本"的便買了，是他不對，你是否這個意思，任總？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嘗試回答余若薇議員的問題。其實不是簡單的問題，是很富引導性、誘導性的問題，但我也嘗試去回答。很簡單的一個答案，余若薇議員給我看的這幾張文書，不知是否全部，這個我不知道，我想看到全部然後才回應。但是，很快地看這幾張東西，第一個東西我看到的，是股票衍生工具。主席，我們現在是在說股票衍生工具嗎？不是說信貸掛鈎票據嗎？為何要我去看這份文書呢？

主席：

OK。

任志剛先生：

有甚麼關係呢？

主席：

OK。

任志剛先生：

我……

主席：

OK，證人，我想余議員就……

余若薇議員：

主席，主席，他可以回去查，主席，沒有問題，這些是買了雷曼產品而去投訴的那些人的投訴內容之一。這個是很清楚。

主席：

你是講這些？

余若薇議員：

他可以去查了回來告訴我們，書面回答我們。

主席：

你說這些是與雷曼產品有關的？

余若薇議員：

是，沒錯。

主席：

這個是有關的，任專員。

余若薇議員：

你叫任總去看一看，如果我都收到這些投訴，而你不知道便是你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任總。

主席：

你可否回答？如果可以回答便……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要研究一下這些文書，然後才可以回答。

主席：

否則你在會後再回應我們也可以的，好嗎？

任志剛先生：

是。

主席：

因為這樣可能你不是太清楚整份文件，會後你再把資料交給我們，或是把回應交給我們，如果你可以的話。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亦可能已經記錄在案了，這個不是我們現時在說的產品，這個是股票掛鈎產品，不是信貸掛鈎產品。

主席：

因為我手上沒有一份，我希望職員稍後複印給我。我希望證人在會後給你一個回應。

余若薇議員：

好的。

主席：

因為他回去可能會看到資料的，好嗎？

余若薇議員：

秘書稍後可以取回。

主席：

好了，現在接着是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任先生你作為銀行監管者，在你屬下不是單獨一兩間，而是有19間都具體.....懷疑犯錯。你有甚麼感覺呢？跟你的監管有沒有關係呢？跟你的政策——政府訂立的政策，而你是執行者，有沒有關係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有銀行在證券業務上犯錯，我是不想見到的。當然，現在這19間受投訴的銀行是有很多個案，而這些個案仍在調查中，我不想在這個時空、時間去下一個定論。當然，在金管局監管的範圍之內的金融機構，如果不依法辦事，我是覺得

非常失望的。但是，我們作為監管當局，是沒可能、亦非常非常之難去確保每一個註冊機構、每一個有關人士都是全部依法辦事的，所以需要我們所謂另外一個執行的板塊。如果發現有這些事情，一定是要嚴肅處理，以收阻嚇作用。

在08年，這些個案似乎有一個非常快的上升趨勢。當我們正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時候，雷曼事件便發生了。如果雷曼事件沒有發生，而我們繼續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十分肯定我們的同事一定是會有監管的手段做出來的，因為實實在在在08年，尤其是在第二季和第三季，所出現的懷疑違規銷售的個案實在是頗多的。大家都記得，08年是105宗。過去數年，即08年之前，都只是十多宗。這是顯示有問題出現了。有問題的時候，便一定要嚴肅處理，令到這些問題不會再發生。但是，很可惜，雷曼的事件出現了，引致很多投資者受到損害，亦有很多投訴是我們要處理的。

詹培忠議員：

主席，金管局作為前線的監管者，特別是對銀行的證券部和其他銀行業務，對銀行的《操守準則》等，任先生他平時可以說是缺乏監管，因為他的權力是從證監而來的。但是，在這個情形下，他說銀行如果發生錯誤，他才來追究、補救，而把追究、補救的東西再交給證監去執行，那金管局在中間是不是"生人霸死地"？平時又不做事，那為何不讓證監會去管呢？平時，名義上是他監管的，而他卻不管，發生事之後才來追究，追究時他又無權去結局的，還要交給證監會。依你的感覺，你的部門根本上是否我剛才所講的"有權"、"有功"、"有銀"，因為你們的待遇高而沒有責任、沒有勞力，而是屬於"生人霸死地"，拿了權不去行使。你有沒有給人這種感覺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不同意詹議員的意見和陳述，他說的是不相符事實的。我沒有講過金管局對銀行缺乏監管，亦沒有講過有錯誤然後才去追究，而事先卻沒有監管，因為事實就是，我們在監管方面是有很多手段的。證監的《操守準則》，我們的附加

指引，我們的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和要求銀行做的自我審查和專題審查，這些都是監管的手段。當然，在監管的時候會見到有事情……即有違規銷售，可能違規銷售的個案的時候，就會去追究。不是說在發生事情之後，我們才會去追究。

至於和證監之間的關係，在《諒解備忘錄》、在證券條例的框架之下，已很清楚列明了。所以，我不再重複了。

詹培忠議員：

主席。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金管局對銀行涉嫌……外間的感覺有：第一，剛才我們經常提及的硬銷。第二，《操守準則》。第三，對人客的瞭解不足。第四，招股書有沒有每次都提供給參與者、投資者呢？第五，是否理解那些產品是債券，還是衍生工具呢？銀行涉嫌……當然，我們亦要瞭解、理解銀行只不過賺取佣金，但畢竟推銷手法涉嫌犯這5項錯誤，金管局究竟做過些甚麼，而令到它保護及保障銀行正式的行為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這些違規銷售的手法，即詹議員所說的那5項，我們都是不容許銀行這樣做的。防止它們這樣做的做法，是在我們監管的時候，依照證監的決定及我們的附加指引，要求銀行遵守這些指引，依法辦事。要去看它們是否有依法辦事或者(計時器響起)是否有系統地依法辦事，我們是作出各方面不同的審查。如果查到的時候，追究、嚴肅處理、作出懲罰。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又是想問一問剛才給我們的文件M17，主席，那個也有中文譯本的，就是關於(b)那裏，主席。那個是否.....即那個他分開答了很多條問題的，(a)、(b)、(c)、(d)，我想問一問(b)那裏，主席，是關於有178宗個案調查，這是03年4月至去年9月14日，即雷曼"爆煲"前，有17宗。剛才專員答上一個問題時都說.....尤其是越來越多。但是，主席，這裏他講到，在第2.4段，講到直至今年的4月24日.....今天是5月8日，他仍未查完那些。178，只處理了148，其中83個更說是證據不足，33個已完成了，其中9個轉到證監，另外24個則說已經結束了，又沒有紀律行動。第一，就是說.....唉，這麼慢，你怎麼辦的呢？主席，我上一次或者第一次都說，你不夠人手做事，拜託，你多加一些人手吧，但都不肯。去年12月交給當局的報告，以及今年直至4月都是那些人數，又不肯加。現在幾萬個投訴，現在只有百多個，現在幾萬個要到明年3月、4月，又說查到70%。我說這樣不行。你看回這些數，這是未"爆煲"前，這百多宗仍未完成。你講一講給我們聽，主席，這一百七十多宗，現在做了148，即仍有30未做。另外，做了的那些也有些未完，還有三十多宗未完，這裏加起來都有六十多宗。為何需要搞這麼久呢？

此外，他說有些已經是不理的了，即已經完了。他說其中有14個客戶.....為甚麼這個案可以當作是完了呢？因為他的利益.....在第4頁，主席，他說他的利益已經透過有關的機構提供的適當安排而獲得充分照顧，即是賠了錢，對嗎？它說這些個案的性質被認為不足以支持任何紀律行動。真巧，第一，是適當照顧。正如上一次甘乃威議員都說過，有些個案的人投訴說，有人要求他先收回投訴才可獲得照顧，照顧你。這個上一次沒有怎樣回答，你是否明白這些照顧就是要這樣？但這些不是的，這些是9月14日之前的。是否有這些要求，你知不知道呢？

還有，為何這麼湊巧，就是適當照顧了後，就沒有紀律行動的了。這是否跟你們的想法相似？即你照顧了就算了，抑或是否有可能適當照顧完都會有紀律行動？不過，如果有，這裏一項也沒有，這裏看不到。我請你答一答。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多謝劉慧卿議員的問題。適當照顧，當然是……充分照顧，當然是……其實就是賠錢了。它們賠了，賠了之後，不等於我們不追究銀行。如果真的有違規銷售，很差的違規銷售手法，一定會追究下去。但是，這12宗個案，為何我們說不再追究呢？其實，我看過資料，因為要提供給小組委員會的資料，我一定看過，就是涉及保險的產品。有一個有關人士告訴客戶，說那些保險產品的回報是這麼高的，其實不是這麼高，所以銀行覺得這樣誤導了投資者，所以賠給他們或者當他們沒有買到這東西也好，告訴他……即給回他們高回報也好，所以是處理了。在這情況之下，我們覺得是有關人士的錯，而這個有關人士已離開了香港，所以再沒有甚麼行動。

主席，容許我……因為我知道劉慧卿議員很關心這些調查，我們亦非常非常之關心。就人手的問題，劉慧卿議員亦有問過我們這個問題，我們是繼續去增加人手的，其實不是說因為我答的時候是203，甚麼時候……去年年底又是二百零幾個，其實，我們是有轉變過的，轉變的原因是甚麼呢？因為香港的銀行體系面臨的東西、面對的東西實在太多了，我們監管的人才……監管的人手撥去做調查，令到銀行監管方面，我覺得是不能承受的風險，所以首先在外面聘請了一些人回來，然後讓這一班做監管的人可以回來做我們那些譬如備用方案，譬如銀行壓力測試方面的工作。但是，現在這班人回來了，我們繼續仍然是去聘請的。我可以告訴劉慧卿議員，我們現在剛好檢討過，即是在M15(a)那裏，我們說在檢討之後會增加人手，其實已經203個……已經寫在那裏，會有多40個，變成是243個，然後再會有一些臨時員工，增至265個，然後仍會繼續增加人手，希望可以去到300個或者超過300個人去做。

劉慧卿議員：

主席，是否表示……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他的調查完工的時間會加快，不會等到明年3月才做到70%呢？主席，你聽着.....

主席：

任專員，聽到？

劉慧卿議員：

專員要看着你，他才會回答。你不要.....

主席：

任專員，你可以回答了。

任志剛先生：

我們那個是一個保守的目標，我希望可以超標完成。但是，我們亦要合乎實際的情況去做(計時器響起).....這件事情，根本做這些調查是不容易的，同時是要確保公平、公正的時候，是有很多手續要去辦的。我可以經過主席向劉議員你保證，我們是會盡快盡快去做這件事情，一定以最快完成作為我們的最終目標，但是，當然，這個保守的目標就是已告訴大家是這樣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他有兩個未回答。這裏還有六十多宗未辦妥，這一條問題，這一頁那裏。你講一講是否到現在仍有六十多宗？此外，那些人是否要收回投訴，如果是要.....即你說的充分照顧。

主席：

再回答這兩條問題吧，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那裏不是有六十多宗，那裏有30宗是事件檢討委員會仍在審核的。即178裏面，我們初步審核了148，然後仍然有30個正在審核。這其實跟兩萬個.....即差不多一併處理的。

劉慧卿議員：

即拋到大海裏，真的.....

主席：

好了，OK。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希望他再回答，是否要他們.....即是說，如果他說：“喂，你不要再去投訴了，你要收回。”這個要求你們是否知悉？你們覺得銀行這樣做是很對的？

主席：

再回答這一點吧。

任志剛先生：

我們沒有要求銀行這樣做，我們覺得銀行這樣做，是它跟自己客戶之間的和解條款。如果客戶願意的時候，它便可以叫客戶不再提供資料，我們實實在在是比較難調查，但我沒有要求銀行這樣做，亦沒有要求銀行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

OK。現在.....因為我見到李慧琼剛回來，我剛才說過，如果有幾位未出席的，會排到這一輪的最後。現在我看一看時間，還有少許，有差不多6位在座。剛才涂謹申議員在打手勢，我看見他打手勢，應該是輪到你的，你是否介意.....因為梁美芬議員不問，她也要等到下一輪的。你是否介意讓給.....或者其他同事是否介意讓李慧琼先問，好嗎？否則，即使她回來也要等下一次了。

涂謹申議員：

好。我現在仍有5分鐘，對嗎？

主席：

我讓你在5分鐘內問完。李慧琼之後到你問，之後我們今日便完結，好嗎？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

多謝主席，亦多謝其他委員。我想跟進剛才的問題，關於處理你現在調查的個案，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除了增聘人手之外，我也從你的第一份講稿中理解過，其中一個原因，亦是很多苦主、投訴者所反映的，就是你們問的一些問題，他們認為對於銷售是否屬於不良銷售，並沒有太直接的關係。當然，有些情況大家可能在理解上有不同的判斷。除了增加人手之外，你怎樣去處理他們這方面的看法呢？因為理論上，我去超級市場買一樣東西，是否違規銷售，是否有誤導，我自己個人都認為，例如你說這隻杯，我看過，他告訴我不是的，我便買了，因為誤信他所致。這個單獨的個案本身已經可以判斷它是否屬於違規銷售，而不需要翻查人家很多其他的紀錄。我想瞭解一下你對這方面會怎樣處理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其實是想幫助投資者，想在很嚴謹的程序之下，而不輕容易受法律挑戰之下，可以幫助到我們調查及取得一個合適的結果。如果調查的程序不是太過嚴謹，而被人看到是不公平公正的時候，是很容易會受到法律挑戰的，特別是在銀行方面，做這些法律挑戰是比較容易的，它們天天都可能做這樣的法律挑戰。所以，我們都是出於想幫助投資者的心情而去做這件事情。

李慧琼議員：

我想.....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繼續跟進的就是，嚴謹與不嚴謹，你是有你的的一套標準。但是，如果純粹就着一個小投資者去銀行買雷曼債券的個別case來看，我是看到傳單，聽到sales對我說這是保本。這確實應該獨立去看的。那我想看看，在這方面你有你的看法，但你會否也就着它.....

主席：

你不要評論、提出你自己的意見.....

李慧琼議員：

.....它個別那個.....這一宗銷售個案繼續進行調查，即是可否承諾這件事呢？那便可加快你的進度，因為我知道其中一部分就在這裏卡住的。

任志剛先生：

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是可以承諾用最快的方法去幫助投資者。但是，這個最快的方法亦需要以公平公正及不輕容易受到法律挑戰的程序去做的。如果有一些個案根本是非常非常之清楚的，我們其實會做得快很多，特別是已轉介到證監的那些，已經有很多是比較清楚的，然後我們優先、趕快給它們先做出來。也有很多這些個案其實根本是在立案調查之後，銀行已經自動跟這些投資者和解。我說過了，已經有6,000個已和解了。我們是會盡快和盡我們的能力去做的。

李慧琼議員：

是，主席……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我想，你說的這些個案是很黑白鮮明的，銀行可能已經跟他和解，但我很相信有大量個案很可能是inconclusive的，因為買的人未必有足夠的資料，同時亦有各樣的原因。在這方面，我希望你們都考慮一下，即是取個平衡點，就着個別的個案盡快去加強處理。最後，我想用這段時間去問一問，跟進我上一次的問題，那就是，其實香港有這麼多小市民買到迷你債券，其中一個說法是，之前亦有批評指，因為過去在其他國家，這些迷你債券、這些結構性產品是賣給專業投資者的。在這一方面，任總你在你自己監管銀行的過程中，有沒有想過或者有沒有提議過，要求政府去檢討現時的制度，見到現在這麼多銀行銷售這些相關產品，有沒有擔心會導致有很多銷售情況，即是有很多違規銷售的情況出現，而引發這個討論呢？有沒有在你其他的會議裏面提出過這個要求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首先，其他地方的監管安排是否有些門檻，令小投資者不能買到這個東西，這個是事實，是可以找出來的。但是，我所理解的，譬如好像美國的情況，它們有多方面的監管要求，同樣的監管要求在香港亦是有的。當然，這方面的監管要求，保障投資者的各方面的監管要求，是證監方面去決定的。我們作為金管局，在銀行銷售結構性產品這方面所汲取的經驗，已納入我們的報告中，已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了。如果需要在內部討論的時候，我們會繼續去跟他們討論。我們的建議有19項之多，可能李慧琼議員都看過我們報告內的建議，那個我覺得是有改善的。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主席，我想透過你向任專員確認，其實在迷你債券"爆煲"之前，因為你覺得這是證監的責任去保障投資者、小投資者的權益，所以，你並沒有就着究竟現時這些結構性產品是否比其他各地更容易賣給一些小市民而提出過要求它們去檢討？即是我覺得不能夠說分了給它們，你們就連講、連提議都不去做.....

主席：

你不要表達你自己的意見，剛才已經有1次，你說希望他怎樣做，這已是你自己的意見。現在已經是第2次了，好嗎？不要表達自己的意見，你現在是取證嘛。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不覺得在香港是特別容易去賣這些產品的。可能因為香港的地理環境比較特殊，所以，當投資者走進一間銀行的時候，他會接觸到這些產品。這一方面，在我們的建議裏面.....即是已建議去處理的了。那就是在場地分割、資料分割各方面，讓投資者走進去的時候，走到一個窗口的時候，他清楚知道自己已經不是一個存戶而是一個投資者，有這樣的概念。我希望這樣是有幫助的吧。

李慧琼議員：

主席，我想.....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再次向任專員問一問的是，就算在發生迷你債券這件事情之後(計時器響起)，你依然認為你剛才說的comment是合乎一

般觀察的現實的？即是香港小市民不比其他地方的小市民更加容易接觸到結構性產品？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除了地理環境之外，還有香港銀行的網絡是非常之廣闊這些因素之外，我不覺得在監管的手段上，即是門檻、各方面的要求上，與外國有多大的分別。但是，我現在說的範圍是證監的範圍，而不是金管局的範圍。

主席：

OK。下一位應該是涂謹申議員，但現在差少許時間便到1時。那你是否介意留待下次問，因為今次.....

涂謹申議員：

不，我想今次問，因為.....

主席：

OK，沒問題，你問吧。

涂謹申議員：

.....主席，在4月17日的時候，我都是問，08年初，你令到8間銀行的產品變成高風險，於是應該怎樣對待呢？你當時是這樣回答的。任先生，我唸給你聽："至於評為高風險之後，對個別的客戶(已購買了的客戶)應如何對待呢？"。你是這樣說的："如果是私人銀行的財富管理，銀行會通知客戶，說有些東西變了高風險。"然後你接着說："我覺得他們應該這樣做，我猜想它們亦有這樣做。"這裏說的是私人銀行。OK！接着你回答下去，你說："但是，在零售層面，即個別銀行，不是私人財富管理環境做的那些，可能銀行覺得這是一次過銷售的關係，所以它們覺得沒有這樣的責任。"

主席，如果你這樣說法，任先生，是不是你覺得.....你記住，是你覺得私人銀行是應該這樣做的，但你覺得零售客戶反而在

保護自己或者知道那東西變成了高風險的能力是比較低的，你反而覺得沒有這樣的責任去這樣做？那是否更加令人覺得你根本是完全是一面倒偏幫呢？或者你對於一些vulnerable，即是更加難自我保護的人，你卻更加認為沒有這個責任。還有，你想想，當時Nelson MAN(即是你的下屬)在這件事"爆"了之後發出的那個"as a matter of good practice"，即是我剛才較早前問的問題，如果你較早前在08年1月的時候能夠發出這張circular，其實那時仍然是有市的，其實根本很多人是可以獲救的。為甚麼當時沒有這樣做呢？不是一定要"爆"了才是的吧，對不對？你腦海中為甚麼沒有想到他們呢？甚至你說他們可能沒有責任。老實說，如果銀行與散戶打官司時引述你的說話，那麼一面倒，你連銀行都幫了一把。你就真的好了，我真的不知道你將來退休之後去哪裏工作。

主席：

你不要評論這個。

涂謹申議員：

不，主席，真的，你想一想，他們一面倒幫到這樣子.....

主席：

你不要評論他.....

涂謹申議員：

.....私人銀行，就說它應該這樣做的.....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但是那些零售銀行反而沒有這個責任。

主席：

OK，我想他明白你的問題。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從私人銀行方面的角度來看，因為客戶與銀行之間是一個持續關係而不是一次過關係，為了保障他們的客戶的利益，銀行會這樣做，告訴他們你現在持有的東西是這樣這樣的，風險已經改變了，所以你可以譬如把它轉為另一種資產，它便有多些生意可做了。此所以它們會有這樣做。

涂議員另外的問題是，其實……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但在這個問題上，零售……

主席：

你等他先答完好嗎，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不，主席，零售銀行方面，銀行本身與客戶的fiduciary duty，即忠誠責任，它是不是一般性都要take care他呢？

主席：

OK，等他答你。

涂謹申議員：

你認為沒有的嗎？賣出了便永遠沒有的了？

主席：

OK，OK，等他先回答吧，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不會的嘛。

主席：

等他先回答。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都覺得是有一個比較好一點的做法。汲取了雷曼這個經驗，有一個好的做法，就是說中介人應該向它的投資者、買了產品的投資者作披露，作一個持續的披露，這個在我們的報告裏面是有的。

至於某一種.....任何一種的投資產品，是投資者已購買的投資產品，因為市場逆轉而令該產品的價格波動，這個事情是否應該由監管當局去負責告訴投資者，說確保中介人有這個責任去告訴投資者呢？我覺得這不是容易實行的。譬如你買了股票，那個股票升了或跌了，在市場上你亦看得到，對嗎？是不是說要那個證券商告訴客戶，"喂，現在你那隻股票下跌了或者上升了" 這樣子？這變成是投資顧問的一個角色，即是說現在這個形勢，你不應購買這些東西，或者應該賣某一些東西。其實，這個角色，從一個非常宏觀角度來說，我們是有做到這些事情的，那就是告訴人們市場的風險是怎樣。

涂謹申議員：

主席，不是宏觀呀，而是你這個circular.....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在"爆"了之後，你說as a matter of good practice嘛。現在的問題就是這張circular為何不在08年初發出？你不是"爆"了才知道這個事情的。你想一想，你當時都懂得叫他們改成高風險，其實你真是用心良苦的，你是出於好的動機，亦真的身體力行地去做，這點我是欣賞的。但問題是，當時為何不發出與這張一樣的circular，as a matter of good practice的去alert它呢？

主席：

任專員。

涂謹申議員：

你當時為何會沒有這個想法呢？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或者為何你的同事集體沒有這個想法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這個.....主席，我惟有回到證監在《操守準則》裏面及其他的監管要求裏面有沒有這樣的要求了。在那個要求.....在他們的文件上，是沒有這些要求的。所以，如果要有這樣的要求，要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想這是要證監去決定這個事情需要做才可以。

涂謹申議員：

主席啊，你"爆"了後，這張circular都不是說要求的了.....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都是說matter of good practice嘛，只不過你是遲了9個月發出而已。你當時一樣可以用matter of good practice，你知道的，以你的身份地位，以及你們跟它的監管關係，你只要出一張circular說as a matter of good practice，叫它要通知客戶。我不是叫你所有產品都做，而是你自己真的看到當時是.....即是我說得白一點，你其實是迫他們要變成高風險的。那你應該想到有很多人買了嘛，你又知道有很多人買了的，那麼你不就應該要

求嗎？As a matter of good practice，他們便會照樣通知的。為何當時沒有想到，你們集體地整個高層沒有想過這些事情呢？

主席：

任專員，還有補充嗎？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具體的時間，我也不大記得，但當然會是07年的時候了。當有這些事情發生的時候，我曾說過很多很多次，這些產品的風險是非常之高的(計時器響起)，而至於投資者聽見我說的話.....當然，我說的話未必好像涂議員般有這麼好的公信力或者有這麼多人聽，我說了這些出來，甚至是在我的責任範圍以外的事情，我都做過了。我覺得這些忠告，投資者也好，銀行也好，市場的持份者也好，無論他是任何一個角色，他不去聽、不去做事的時候，我很難強迫他們的。

主席：

好了.....

涂謹申議員：

(低聲)其實我不是叫他強迫。

主席：

.....今天的時間已經過了1點鐘。各位，我要說的是，今天的研訊要結束。任專員，很多謝你。首先，今天的研訊會到此為止，因為我們雖然到了1點多，但還有好幾位在排隊。現在有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石禮謙議員、湯家驊議員、陳茂波議員、余若薇議員.....

喔，我應該對着麥克風說的。好的，我再讀一次吧。我對着麥克風講話，各位都可以聽到。好，不要緊。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石禮謙議員、湯家驊議員、陳茂波議員、余若薇議員、詹培忠議員，還有，如果梁美芬回來就交回她提問，之前應該先輪到梁美芬議員。不好意思，之前應該先輪到梁美芬議員的。如果葉劉淑儀回來的話，我想我也要把她排到最末，因為今天等到最後她都沒有出現。現在其實多加了幾位，就是涂

謹申議員、劉秀成議員等。我稍後會把名單交給大家，好嗎？因為很長，你們也不會記得住。

小組委員會將會在5月15日上午10時繼續研訊，請任專員屆時出席，繼續向小組委員會作供。很多謝各位。

任志剛先生：

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要求你可否彈性處理下一次的研訊或者接下來的研訊，因為有重要的事件及有時間性的事件，我是有可能需要去處理的。

主席：

行，沒問題。

任志剛先生：

如果是有的時候，當然，我會設法子避免用譬如5月15日這個日子或其他日子。但是，當有重要的事情及有時間性的事情而我要離開的時候，希望你可以理解。

主席：

是，這個我們會在會後與任專員聯繫，確認最後的日子應該是哪一天，好嗎？OK，謝謝。

現在請工作人員盡快安排公眾人士(包括傳媒人士)離開本會議廳。各位傳媒人士亦請帶走所有攝錄和電子儀器或器材，以便小組委員會繼續我們的內部商議。

(研訊於下午1時10分結束)